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学习书目】

宗教团体 教规制度汇编

A Collec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Religious Bodies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政策法规学

《宗教政策法规文件选编》

《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

《宗教政策法规读本》

A Collection Of Polic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Affairs

A Collection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Religious

A Collec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Affairs

责任编辑：余 莠 卫 菲
封面设计：杨 群 欧阳显根

上架建议：宗教 政策法规

ISBN 978-7-80254-513-7

9 787802 545137

定价：15.00元

宗教团体教规章制度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序言	(1)
一、宗教团体章程	(2)
二、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	(9)
三、宗教院校办学管理规定	(16)
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23)
五、宗教事务登记办法	(26)
六、宗教院校财务制度	(29)
七、宗教院校学生管理办法	(32)
八、宗教教职人员证章	(35)
九、宗教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38)
十、宗教活动场所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41)
十一、宗教院校设立和终止	(42)
十二、宗教院校教师聘任	(43)
十三、宗教院校学生奖惩办法	(44)
十四、宗教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45)
十五、宗教院校学生毕业证书	(46)
十六、宗教院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47)
十七、宗教院校学生勤工俭学管理规定	(48)
十八、宗教院校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49)
十九、宗教院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50)
二十、宗教院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规定	(51)
二十一、宗教院校学生医疗保险管理规定	(52)
二十二、宗教院校学生资助管理规定	(53)
二十三、宗教院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规定	(54)
二十四、宗教院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55)
二十五、宗教院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56)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1号院32号楼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 6400 3388-3-80324-213-5 传真：(010) 6400 3388-213-80324-213-5
E-mail: rccp@rccp.org.cn 网址：www.rccp.org.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80254 - 513 - 7

I. ①宗… II. ①国… III. ①宗教事务 - 行政管理 - 行政法 - 汇编 -

中国 ②宗教政策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1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4252 号

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 44 号 (100009)

电 话：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余 莉 卫 菲

版式设计：陶 静

印 刷：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2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254 - 513 - 7

定 价：15.00 元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宗教事务条例 143
(21)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 144
(22)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实施细则 145
(23) 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实施细则实施细则 146

目 录

佛 教	
中国佛教协会章程 (2)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 (9)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 (16)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 (18)
汉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23)
汉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26)
藏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29)
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员任职办法 (32)
南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35)
南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38)
道 教	
中国道教协会章程 (42)
道教宫观管理办法 (49)
关于全真派道士传戒的规定 (54)
关于正一派道士授箓的规定 (57)
关于对国外正一派道士授箓试行办法 (60)

2 · 宗教团体教规制度汇编 ·

关于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暂行办法	(62)
道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	(64)
道教宫观主要教职员任职办法	(67)

伊斯兰教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	(72)
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78)
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	(80)
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85)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聘任办法	(88)

天主教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	(92)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	(100)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工作条例	(107)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联席会议制度	(112)
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	(115)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	(133)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有关教务的几项规定	(135)
关于对非法秘密祝圣的主教神父处理规定	(138)
中国天主教教职员人员认定办法	(140)

· 目 录 · 3

中国天主教堂区司铎任职办法 (144)

基督教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 (148)

中国基督教协会章程 (154)

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 (161)

中国基督教教职员员认定办法 (170)

中国基督教教堂主要教职员员认职办法 (174)

西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二）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加强信教群众管理建设。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重视民族宗教工作，支持地方民族宗教局（办公室）及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做到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三）积极办宗教教育事业，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宗教人才。

（四）大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使全社会了解民族宗教政策，提高对民族宗教工作的认识，促进民族团结。

（五）加强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的联系，增进了解，密切合作。

（六）加强同其他国家宗教界的友好往来，促进中南半岛国家宗教界的合作，支持“澜沧江—湄公河民间友好合作年”活动。

（七）加强对外宣传，弘扬民族宗教文化，促进民族宗教文化交流。

（八）加强民族宗教理论研究，促进民族宗教理论创新。

（九）加强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建设，提高民族宗教干部素质。

（十）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民族宗教形象。

（十一）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制度建设，规范民族宗教工作流程。

（十二）加强民族宗教工作监督机制建设，确保民族宗教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十三）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效能。

（十四）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对外交流合作，扩大民族宗教工作影响力。

佛 教

第四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产生与发展

第五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主要经典

第六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主要节日

第七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主要人物

第八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主要寺院

第九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主要节日

第十章 藏传佛教各派系的主要人物

中国佛教协会章程

(2010年2月3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佛教协会。英文译名：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China。英文缩写：B. A. C。

第二条 本会是全国各民族佛教徒联合的爱国团体和教务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民族佛教徒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弘扬佛教教义，发扬优良传统，践行人间佛教思想，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为维护宗教和睦、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祖国统一、世界和平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主管部门为国家宗教事务局，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主要工作任务：

(一) 团结、带领全国各民族佛教徒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 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佛教界的合法

权益。

(三)建立健全佛教有关规章制度,加强信仰建设、道风建设、教制建设、人才建设和组织建设。指导、支持地方佛教协会(分会)及居士团体的工作;督导寺院完善自我管理、严肃清规戒律、开展正常法务活动;引导居士正信正行,护持三宝。

(四)兴办佛教教育事业,办好佛教院校,培养佛教人才。

(五)开展佛教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学术研究,编印流通佛教书刊,做好文物古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六)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造福社会,利益人群。

(七)开展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中佛教徒的交流,增进了解,团结合作。

(八)开展同国际佛教组织和各国佛教界的友好交往,促进中外佛教文化交流,维护世界和平。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领导人的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三)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四)选举会长、副会长,礼请名誉会长;

(五)授权理事会必要时从理事中增补常务理事;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的报告;

(七)讨论和决定本会重要工作事项;

(八)决定终止事宜;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八条 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分配办法,由会长会议研究决定。代表人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按分配名额协商提名,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核确定。

第九条 全国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全国代表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贯彻实施本会章程和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二)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根据会议主席团提名推举咨议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主席;
- (三)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根据会议主席团提名决定专门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
- (四)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
- (五)根据会长会议提议,增补常务理事,罢免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
- (六)授权会长会议在必要时任免秘书长、副秘书长,任免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七)全国代表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可连选连任。理事会会议每二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 (三)审议年度财务结算和预算报告;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情况特殊

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会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一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任期。

第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会务；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会长办公会议、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会务；必要时，可委托副会长主持上述会议；

(三) 督促和检查全国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五)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副会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副会长协助会长执行职务。

第二十一条 会长会议原则上每六个月举行一次。

第二十二条 会长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

第二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秘书长在会长和副会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会务。

第二十五条 本会理事会设置咨议委员会。咨议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由理事会推举产生。咨议委员会任期与本届理事会相同。

第二十六条 咨议委员会支持、辅佐理事会的工作，参议会务，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会设藏传佛教工作委员会、南传上座部佛教工作委员会、汉传佛教教务委员会、佛教教育委员会、慈善公益

委员会、权益保护委员会、海外交流委员会、文化艺术委员会、居士事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会长会议制定。

第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从理事中推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本会根据会务工作需要，由理事会聘请特邀顾问。

第三十条 本会根据会务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工作部门，分别承办有关工作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会根据佛教事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设置文化、教育、慈善、服务等事业机构。

第四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资助；
- (二) 地方佛教协会和佛教寺院等缴纳的佛教事业发展经费；
- (三) 社会捐赠；
- (四) 自养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必须配备具有合格专业资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理事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机关和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

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等福利待遇,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 须经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 须在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 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 须在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 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2 月 3 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决议和决定, 各地佛教协会(分会)、佛教

寺院、佛教院校和其他佛教组织有遵守与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

(1993年10月21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代表会议通过)

前　　言

寺院是僧人修学、住持、弘扬佛法的道场，是保存、发扬佛教文化的场所，是僧人从事服务社会、造福人群活动的基地，是联系团结国内外佛教徒的纽带。寺院须保持清净庄严，树立纯正的道风学风，正常开展法务活动，运用其多方面职能，庄严国土，利乐有情，以利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加强寺院管理，维护寺院的合法权益，保证佛教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遵照佛教的教制教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管理体制与寺院组织

第一条 寺院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僧人自己管理；在教内，寺院受佛教协会的领导。

第二条 重点寺院，须按十方丛林制度建立和健全僧团组织。

第三条 寺院住持，须根据选贤任能原则，由当地或上级佛教协会主持，经本寺两序大众民主协商推举礼请之；凡全国重点寺院，同时报中国佛教协会备案。住持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年老体弱不能主持寺务、领众熏修者，亦可创造条件提前退居。除特殊情况外，住持一般不宜兼任。住持在任期内如道风严重不正或有重大失

职,经上一级佛教协会核实后予以免职;免除全国重点寺院住持职务,须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任免寺院住持,均须报相应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住持退位后,寺院应按传统办法,妥善安置照料。僧团序职如首座、西堂、后堂、堂主等班首,列职如监院、知客、维那、僧值等执事,由住持按照丛林请职制度和协商原则,定期任命、晋升序职人员,任免列职人员。

住持、班首、执事人选的条件是:爱国守法,具足正信,勤修三学,戒行清净,作风正派,有一定的佛学水平和组织办事能力。担任住持、班首,戒腊须十夏以上;担任主要执事,戒腊须三夏以上。

住持对外代表本寺,对内综理寺务。班首、执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发扬六和精神,实行民主集中,管理寺院各方面工作。凡重大问题(包括撤免错误严重或极不称职的班首、执事职务),由住持召集班首和主要执事及有关负责人员举行寺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条 寺院如确需设立寺务委员会,主任须由住持担任,由主要班首、执事组成,可吸收个别爱国爱教、作风正派、有组织和工作能力的居士参加。寺务委员会的职责相当于上条的寺务会议,任期一年。

第二章 僧众修持与佛事活动

第五条 寺院须安排好僧众修持,坚持早晚功课,经教学习,修禅念佛,过堂用斋,严守戒规,整肃僧仪。僧人务须僧装,素食,独身。严禁僧尼同住一寺。

第六条 寺院须适当安排讲经说法,提高信众对佛教基本教义的认识水平,启发他们广学力行、爱国利民的积极性,指导他们正信正行。

第七条 佛事活动在佛教界管理的寺院和其他佛教活动场所举行。活动的规模、次数、时间,应作适当安排,避免妨碍僧人学习和寺院其他工作。

第八条 寺院不得进行不属佛教的迷信活动。

第三章 收徒传戒与僧团管理

第九条 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发给度牒。

第十条 皈依三宝,须本人自愿,爱国守法,品行端正,有一定信仰基础,经佛教徒介绍,皈依师方可接受。接受皈依弟子,应郑重如法进行。皈依人须填表登记个人姓名、简历及介绍人等,交寺院保存。

第十二条 寺院僧团健全,道风严肃,管理正常,法务、生活设施完备,方有条件传授三坛大戒。能够举办传戒法会的寺院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佛教协会严格按照条件,根据实际需要,申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确定;未经批准的寺院不得擅自举办。

具备传戒资格的寺院传授三坛大戒,须事先由省佛教协会商得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

全国每年传授三坛大戒的寺院掌握在五处左右;每处每次受戒人数一般掌握在二百人左右;戒期不少于四周,以利组织新戒学习戒相律仪。

第十二条 受戒者必须年满二十岁,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持有身份证件、度牒和当地主管部门及所在寺院的证明信件,经传戒寺院所在省佛教协会甄别鉴定,方可允许进堂受戒。年龄超过六十周岁,除增戒、补戒者外,一般不予授戒。

第十三条 传授三坛大戒,对象以本省受戒人为主;外省受戒人必须由所在省佛教协会征得传戒省佛教协会同意,开具证明,介绍前往受戒。

第十四条 传授三坛大戒期间,必须分别讲授戒本。传授比丘

尼戒,有条件的实行二部僧授戒制度。废止烫香疤的做法。

第十五条 戒牒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印制编号,通过省佛教协会颁发。违犯国法教规者,舍戒还俗者,由所在佛教协会或寺院收回戒牒,上交省佛教协会注销。

第十六条 授戒师、剃度师、皈依师必须是爱国爱教、戒行清净、通晓教理律仪、戒腊十夏以上的僧人;其资格由省佛教协会按照条件审核认定,并发给证书。未经认定资格者,不得传戒、收徒和接受皈依弟子。

第十七条 寺院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常住僧人名额,报政府主管部门审定。在规定名额内,凡接受常住僧人,已出家的,必须验明戒牒、度牒或所在地区佛教协会(无佛协组织的可由原寺院)证明;新出家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办理。寺院对要求常住的僧人,须考核一年合格后,报请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户口转入等手续。

第十八条 常住僧人如还俗离寺,寺院应收回戒牒、度牒,将户口转回原地。违犯重戒、不遵寺规、教育不改者,经寺务会议讨论决定,予以迁单。对利用僧人身份招摇撞骗、为非作歹、败坏佛门、影响极坏者,经寺务会议决定,报上级佛教协会批准,开除僧籍,收缴其戒牒、度牒,并将户口转回原地。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常住僧人须定居两年以上,方可外出参学,并须经寺院同意开具证明,注明参学地点和往来期限。滥开证明酿成严重后果者,须追究责任。接待寺院应验明有关证明,方准挂单,并按公民迁徙流动的规定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凡挂单僧人须遵守寺规,随众修持、劳作。如有违犯,劝说不听的,应随时起单。

第四章 培育僧才与学术研究

第二十条 寺院应安排时间,建立制度,组织僧人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时事政策,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增强爱国守法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宗教徒的要求,提高思想觉悟和认识水

平。

第二十一条 寺院应积极进行智力投资,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培养僧才。可举办本寺僧人学习班,还可挑选品德较好,佛学、文化水平较高的中青年僧人,在法师的指导下,钻研教理,认真阅藏,进行重点培养。有条件的寺院,可在省佛教协会统筹下,举办初级佛学院;也可办短期的专门知识(如佛事唱念仪轨以及寺院管理需要的财会、文物保管等)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寺院应组织有佛教文化造诣的僧人,聘请教内外有关专门人才,挑选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僧人参加,结合本寺、本宗派的历史特点和收藏的经书、文物,有计划地开展资料整理和学术研究,把这方面工作和造就人才结合起来。

第五章 生产自养事业与布施佛事收入

第二十三条 根据农禅并重的传统,因寺制宜,举办符合寺院特点的农业、林业、手工业等事业和法物流通、素斋、客舍等自养事业,逐步做到以寺养寺。生产、自养事业,可以吸收必要数量的职工,也可单独核算,但人事、财务、业务,必须由寺院统一管理。寺院应在布局上把生产服务区同主要殿堂、寮房划分开。要加强寺院僧众与职工的团结合作。寺办生产自养事业单位负责人可参加或列席寺务会议。寺院要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职工要尊重寺院的清规和宗教习惯,服从寺院的管理。对个别严重违犯宗教政策和劳动纪律的职工,寺院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寺院不接受社会上的单位或个人在寺院区划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活动。如确有需要,须征得寺方同意,并报请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方可办理。所设网点和举办的活动均应以不影响寺院清净庄严、不损害寺院权益为原则,纳入寺院管理范围。

第二十五条 寺院可以接受信徒自愿的布施(包括佛事收入),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向信徒勒捐。寺院应在量力自愿的原则

下,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或名义向寺院摊派财物。

寺院可以接受外国友人,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不附带政治条件和无损寺院主权的捐赠。一切布施、捐款,除明确供养个人的以外,均归常住。

第二十六条 寺院应根据本身财力,积极兴办佛教文化和教育事业,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举办安老、施诊、修桥补路等利生事业,对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全国佛教事业是一个整体,提倡寺院之间互相支援与协作。

第二十七条 为适应佛教事业全局需要,汉族地区寺院按规定向全国和地方佛教协会提供佛教事业发展经费。

第六章 接待外宾与海外联谊

第二十八条 认真做好接待外宾工作,积极开展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联谊活动。在接待工作中,应做到热情友好,文明礼貌,在教言教,体现政策,自重自爱,注意威仪。应遴选思想、文化、佛学素养好,懂政策、守纪律的僧人,担任接待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寺院在涉外活动中坚持爱国爱教、独立自主的原则。寺院原则上不聘请外国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中的佛教界人士担任职务或名誉职务。如遇特殊情况需先报中国佛教协会批准后方可商请。

第七章 文物保护与园林管理

第三十条 寺院的文物、树木等属寺院经管,不接受任何单位占用。

第三十一条 寺院文物,包括经像、法器、供具、古建、碑碣、灵塔、壁画以及字画古玩等,均应登记造册,确定级别,建立档案,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对有重大价值的宝物,应采取特殊措施,避免香火

熏染和人为损坏。

对寺内文物保管人员,应组织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提高管理水平。文物保护,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文物部门的专业指导。

第三十二条 寺院园林管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搞好绿化,管好山林,整洁环境,美化景观,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园林部门专业指导。

第八章 财务制度与物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寺院应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特点,建立和健全现代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会计、出纳人员,各司其职,一切收支,均须凭证记账,严格手续。政府拨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

第三十四条 寺院实行民主理财,凡大宗开支,必须经由寺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定期向常住大众公布账目,接受大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寺院物资,必须指定僧团有关执事专责保管,造册登记,严格采购、发放手续,并定期检查清点。

第三十六条 寺院应清理、建立、健全所属房屋、土地、山林等财产的契证。契证遗失的,报请颁证部门查档复制或补发契证;手续不全的,抓紧补办并完善法律手续。寺院可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维护本寺权益。

第九章 做好治安与加强消防

第三十七条 寺院根据国家治安条例,建立治保小组,制定具体措施,接受公安部门指导,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十八条 寺院根据消防部门要求,建立消防组织,配置消防器材,落实消防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本院僧众之身口意，皆当一心一念归于佛道。凡接人处事，遇事，及与僧俗往来，皆当以佛教为宗，以慈悲为怀，以智慧为本，以清净为心，以平等为量，以忍辱为行，以布施为法，以精进为力，以禅定为境，以涅槃为归。）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

（1993年10月21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六届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006年2月25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佛制戒律，祖立清规，旨在防非止恶，安身进道，光大法门，造福社会。本此精神，订立共住规约，全寺上下，均须遵守。

一、全寺僧众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有关政策，爱国爱教，以寺为家，勤修三学，恪遵六和。

二、全寺上下均须谨遵佛制，戒行清净，慎护讥嫌，自重自尊，僧仪整肃，犯根本大戒者，不共住。

三、住持依选贤制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四、住持、班首、执事，均应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爱护常住，关心大众，任劳任怨，廉洁奉公。如有玩忽职守，居职谋私，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免其职务。

五、早晚课诵、二时斋供、坐禅听讲、集体劳动，除按寺院传统可以不随众的僧人外，因病因事均应请假；无故缺席者，应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六、尊师重教，恭敬耆德，服从执事安排，遵守殿堂秩序，违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记过。

七、挑拨是非，破和合僧者，应及时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而又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八、打架斗殴、恶口相骂、侵损偷窃常住或私人财物者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侵损偷窃的财物，须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触犯刑律者，依法处理。

九、全寺僧众均需僧装整齐，及时剃除须发，清净素食，禁止饮

酒、吸烟、赌博、看淫秽书刊，如有不遵，经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者，不共住。

十、外出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不共住。

十一、私自化缘募捐或向香客游人索要钱物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不服者不共住。

十二、寺院竹木花卉茶果，均应爱护培植，不得私自砍伐采摘自用或做人情。违者，进行批评教育，照价赔偿。

十三、师友亲朋来寺，经主管执事同意方可留膳宿。

十四、遵照佛制，僧众住寺，常住供养；僧人年衰，常住扶养；僧人疾病，常住医治；僧人圆寂，常住荼毗；僧人遗产，归常住所有。

十五、保持殿堂庄严，环境清净，僧房整洁；保护寺院文物，注意防火防盗。

遵规守戒，一视同仁。同居大众，各宜珍重。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 三坛大戒管理办法

(2011年9月22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3日公布)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和《汉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中有关传授三坛大戒法事的规定,使传戒工作得以如法如律地进行,确保中国佛教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举办传戒法会,须经中国佛教协会统筹安排、审批。特殊情况下,须由中国佛教协会商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未获中国佛教协会正式批准,不得发布与传戒法会相关的公告。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为传戒法会的主办单位,寺院为传戒法会的承办单位。

第四条 全国汉传佛教传授三坛大戒,每年掌握在十次左右。

第五条 传授三坛大戒的新戒人数,每期规定在三百五十人以内(同期传授二部僧戒的两座寺院,每寺不超过三百五十人)。

第六条 传授比丘尼戒一律实行二部僧授戒制度。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对符合条件并同意其受戒的人员,须同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备案要求的相关材料。

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应及时将外省受戒人员是否取得比丘、比丘尼资格的情况函告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

第八条 传戒寺院所需戒牒一律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印制、编号、颁发。卷之三 第八条 一

第九条 传戒期间，必须分别讲授戒本，组织新戒学习戒相律仪，不得举办与传戒法会无关的其他活动。戒期不得少于四周。

传戒仪轨中烫香疤的习俗，应予废止。卷之三 第九条 二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须在传戒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传戒工作总结上报中国佛教协会。卷之三 第十条 一

二、传戒寺院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寺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提出传戒申请：卷之三 第十二条 一

(一) 经过政府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 纲领执事健全，有一人以上具备十师资格，常住比丘或比丘尼二十人以上；
(三) 僧团道风纯正，僧众戒行清净，早晚功课、过堂用斋、半月诵戒、结夏安居、坐禅念佛等修学活动运作正常；
(四) 大殿、戒堂、斋堂、僧寮等法务、生活设施可供三百五十名戒子需用，戒坛的设立与布置，须如法如律，清净庄严。卷之三 第十二条 二

第十二条 申请举办传戒法会，须履行以下程序：卷之三 第十二条 三

(一) 由传戒寺院向所在市(县)佛教协会提出申请；卷之三 第十二条 一

(二) 经所在市(县)佛教协会审核并商得市(县)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所在市(县)佛教协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申请；卷之三 第十二条 二

(三)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并商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前半年将拟传戒的时间、地点、人数、三师七证及开堂、陪堂名单与简历等，据实向中国佛教协会申报。卷之三 第十二条 三

三、传戒师承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传戒十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
- (二) 信仰纯正,爱国守法,法相庄严,身心健康;
- (三) 持戒清净,熟悉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
- (四) 通达经律,能开导后学;
- (五) 三师戒腊十五夏以上(尼和尚十七夏以上),尊证戒腊十夏以上(尼尊证十二夏以上)。三师在初、二、三坛请戒正授之时,七证在二坛正授之时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四条 三师七证由传戒寺院推举,经所在市(县)佛教协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商得相应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

第十五条 开堂、陪堂等引礼师必须爱国爱教,遵纪守法,戒行清净,通达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堪为大众师表,身心健康,有组织办事能力。

开堂戒腊十夏以上(尼开堂戒腊十二夏以上)、陪堂等引礼师戒腊五夏以上(尼陪堂等引礼师戒腊七夏以上)。

第十六条 礼请香港、澳门、台湾及国外法师担任羯磨师、教授师及尊证师,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事先商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批。

四、受戒人员的条件和资格认定

第十七条 受戒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二) 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
- (三) 年龄在20岁至59岁之间,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

的文化素养；

(四)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女众在寺院修学两年以上；

(五)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和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

第十八条 受戒人员求授三坛大戒，需履行以下程序：

(一)经剃度师同意后，向所在寺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寺院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佛教协会；

(三)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

(四)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受戒人员持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复印件及剃度师戒牒复印件，常住寺院和所在市(县)佛教协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的相关证明，报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会同传戒寺院有关执事审核无误，予以登记；

(五)受戒人员进堂前，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和传戒寺院，须对其进行面试，考察是否具有一定佛教学识和理解受戒意义，能否背诵《朝暮课诵》、《沙弥律仪要略》和《毗尼日用切要》。

第十九条 受戒人员，以举办传戒法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寺院常住沙弥或沙弥尼为主，外省要求受戒人员，必须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征得传戒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的同意，并开具证明，介绍前往受戒。

第二十条 香港、澳门、台湾及国外前来求戒者，除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受戒人员条件外，还须携带有效证件，以及所在地有关团体、寺院的介绍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商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中国佛教协会备案后，传戒寺院方可接收。

五、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举行传戒活动,中国佛教协会不予承认,对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及寺院通报批评,宣布其传戒活动及所发戒牒均为无效,并对负主要责任的当事人予以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未经批准的超出名额不发戒牒。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印发戒牒,中国佛教协会不予承认,并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及各大寺院,宣布无效,同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六、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汉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10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汉传佛教教务管理,维护汉传佛教教职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汉传佛教教职员(以下简称教职员),是指汉传佛教的比丘、比丘尼。

第三条 成为比丘、比丘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圆具三坛大戒。

-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二)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
- (三)年龄在20岁至59岁之间,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
- (四)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1年以上,女众在寺院修学2年以上;
- (五)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和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

第四条 申请求受三坛大戒需履行以下程序:

- (一)申请受戒者经剃度师同意后,向所在寺院提出书面申请;
- (二)所在寺院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佛教协会;
- (三)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进行甄别鉴定,符合条件的,同意其受戒,并预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

交备案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传授三坛大戒事宜,由中国佛教协会按照《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统筹安排。

第六条 新戒圆具三坛大戒后,由传戒寺院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向原同意该新戒受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通报新戒受戒情况;由原同意该新戒受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发给戒牒。

第七条 在中国佛教协会直属寺院常住的申请受戒者,经剃度师同意后,向所在寺院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寺院审核同意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定,符合条件的,同意其受戒。圆具三坛大戒后,由中国佛教协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八条 戒牒是教职员人员的资格证明,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九条 教职员人员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对教职员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条 教职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或撤销教职员人员资格的惩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规章制度的;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四)涂改、伪造戒牒的。

第十一条 劝诫的决定,由该教职员人员所在寺院的民主管理组织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在所在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通告。

暂停教职员人员资格的决定,由该教职员人员所在寺院的民主管理组织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教职员人员被暂停教职员人员资格的,由其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收回其戒牒。

撤销教职员人员资格的决定,由该教职员人员所在地佛教协会常务

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经原同意该教职员受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后,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教职员被撤销教职员资格的,由其所在的寺院或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收回其戒牒。

第十二条 教职员被暂停教职员资格后,本人确有悔改表现,由原作出惩处决定的寺院或者佛教协会按照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撤销原惩处,发还其戒牒。

第十三条 教职员自愿放弃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员资格的,由其所在的寺院或者所任职的佛教协会收回戒牒,并经原同意其受戒的佛教协会确认后,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于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教职员认定情况报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佛教协会以适当方式公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圆具三坛大戒获得戒牒者,无需再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履行认定程序,但需由本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教职员资格备案;在中国佛教协会任职和在中国佛教协会直属寺院常住的,由中国佛教协会向国家宗教事务局进行教职员资格备案。

第十六条 教职员戒牒损毁或遗失后,应当持其常住寺院或其任职的佛教协会出具的证明,及时向原同意其受戒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申请,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核实后报中国佛教协会审核补办。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事。公道自。諸如你設長人服裝，對意同理發。出吾余財奉聚全軍取。
。客。義舉。追。難。善。宗。謝。難。人。詔。表。善。與。試。試。國。公。軍。將。內。
海。將。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

汉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10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汉传佛教教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汉传佛教寺院住持对外代表常住,对内统理大众。担任住持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二)信仰坚定,戒行清净,有较深的佛学造诣,品德服众,有较高威望;
- (三)年龄30岁以上,戒腊10年以上;
- (四)具有较高文化水平,毕业于中等以上佛教院校或具有同等佛学水平;
- (五)能够讲经说法、主持法务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三条 住持的产生必须贯彻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 (一)由该寺前任住持或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提出人选;
- (二)当地佛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对住持人选进行审查后,提交该寺院两序大众民主评议;
- (三)住持人选经两序大众民主评议获半数以上赞成,由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报当地佛教协会;
- (四)当地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由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按照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礼请之。

第四条 汉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住持人选,在履行任职备案手续之前,应由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中国佛教协会同意。

汉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名单,由中国佛教协会提出。

第五条 住持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

第六条 75岁以上的教职员人员,原则上不新担任寺院住持。

第七条 寺院住持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寺院住持。有特殊需要兼任其他寺院住持的,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住持必须以身作则,领众熏修,维护常住,摄受大众,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第九条 住持接受寺院民主管理组织、两序大众、佛教协会的监督。住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佛教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撤销职务的惩处: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规章制度的;
-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 (四)未按《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五)重大寺务不按民主程序办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或者挥霍寺院财产的。

劝诫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佛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撤销职务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报该住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对全国重点寺院住持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需报中国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住持本人提出辞职的，应当经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二条 佛教协会对住持人选作出任免或者对住持作出惩处决定前，应征求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藏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10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藏传佛教教职员合法权益,规范藏传佛教教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藏传佛教的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藏传佛教教职员(以下简称教职员)是指按照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从事教务活动的僧人(含活佛)。

第三条 教职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旗帜鲜明地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二)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支配;

(三)严守寺规戒律,潜修佛学;

(四)接受所在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组)(以下简称民管会)、当地佛教协会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五)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品行端正,尊师重教;

(六)身体健康,具有自主行为能力。

第四条 申请成为教职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本人自愿向拟申请入寺的寺庙提交申请书(应含有本人基本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及本人受教育情况证明、家庭同意本人出家的证明、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本人表现情况说明、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民管会审核提出意见后,报该寺庙所在地佛教协会;

(三)该寺庙所在地佛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同意的,在听取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准予入寺接受一年的预备考核;

(四)预备考核期满,由所在寺庙民管会提出考核意见,报所在地佛教协会认定,符合条件的,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第五条 完成备案后,由认定其教职员资格的佛教协会发给《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定式样。

第六条 活佛传承继位,按照《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办理。

第七条 寺庙民管会在接纳教职员入寺时,应当充分考虑本寺自养能力和当地信教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将在寺人数控制在寺庙定员内。

第八条 教职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教义教规和传统从事教务活动;可以通过民主选举,参加本寺民管会并担任相应职务;可以参加考核获得佛学学位;可以从事佛教典籍整理、佛教教育和佛教文化研究等活动。

第九条 教职员要爱国爱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严守寺规戒律,遵守本寺庙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本寺庙正常宗教秩序和生活秩序;潜修佛学,注重修持;保护寺庙建筑、文物、设施及周边环境,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服从本寺民管会和所在地佛教协会的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第十条 教职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经、修行、从事教务活动,应由所在寺庙民管会向该寺所在地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该佛教协会商拟前往寺庙民管会和佛教协会同意,并由两地佛教协会分别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诫、

暂停教职员资格、撤销教职员资格的惩处：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 (二) 未经民管会同意长期脱离寺庙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经、修行、从事教务活动的；
- (四) 接受附有政治条件的境外捐赠的；
- (五) 招摇撞骗，非法聚敛钱财的；
- (六) 非法出入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 (七) 从事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活动的；
- (八)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劝诫、暂停教职员资格的惩处决定，由所在寺庙民管会做出；撤销教职员资格的惩处决定，由所在寺庙民管会提出，报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收回其《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是活佛的，收回《活佛证书》。

第十二条 教职员被暂停教职员资格后，本人确有悔改表现，并得到本寺庙大多数教职员认可，按照原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撤销原惩处。

第十三条 舍戒还俗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员资格的，该教职员所在地佛教协会应当收回其《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是活佛的，收回《活佛证书》，并向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认定的教职员不再重新履行认定程序，可由教职员所在寺庙民管会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报所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发给《藏传佛教教职员证书》。

第十五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员任职办法

(2011年9月22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3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藏传佛教教职员合法权益,规范藏传佛教寺庙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藏传佛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藏传佛教寺庙主要教职员是指藏传佛教寺庙中负责主持教务的赤巴、堪布、经师、翁则、格贵等教职员人员(以下简称主要教职员)。

第三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藏传佛教教职员资格;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三)受过较高的佛学教育,有较高的佛学造诣;

(四)为人正派,德高望重;

(五)不受境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支配。

第四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应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在寺庙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管会)的领导下,主持寺庙日常的教务活动;

(二)积极配合民管会培养、教育和管理本寺庙僧人;

(三)协助民管会维护好寺庙正常的宗教秩序和生活秩序;

(四)积极向信教群众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信教群

众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服务社会、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第五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的人选由该寺庙民管会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按照本寺僧众意愿,民主协商提出,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旗)佛教协会审核后报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批准。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寺庙的主要教职员人选,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

所在地的县(市、区、旗)没有佛教协会的,直接报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佛教协会的,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审核批准。

第六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的人选经批准后,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主要教职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至5年,可连选连任。任职期间,本人因年老体弱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提前退职。

第八条 担任寺庙主要教职员的人员一般不兼任其他寺庙的主要教职员,如确需兼任的,须由拟兼职寺庙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旗)和设区的市(地、州、盟)佛教协会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同意。

第九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的人员应当接受民管会的管理,接受当地佛教协会和该寺庙僧人及信教群众的监督。

第十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暂停职务、撤销职务的惩处:

- (一)从事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分裂祖国活动的;
- (二)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支配的;
- (三)不服从本寺庙民管会管理的;
- (四)违犯寺规戒律的;
- (五)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或者侵吞、挥霍寺庙财产的;
- (六)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劝诫的惩处决定,由所在寺庙民管会作出;暂停职务、撤销职务的惩处决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二条 被暂停主要教职员的人员,如确有悔过表现,得到本寺庙大多数僧众认可,可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程序撤销原惩处,并向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佛教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传佛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9年5月8日中国佛教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1月10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佛教协会有关规章制度和南传佛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传佛教教职员(以下简称教职员)是指受过比库戒、具有相应职称或荣誉称号的比库(都、法、召章)、帕希提(吴巴赛)、帕萨米、帕祜巴、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等南传佛教僧侣。

第三条 教职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民族团结。

(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信教群众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热爱佛教事业,信仰纯正,品行良好;受过正规的佛学教育,有一定的佛教学识;遵守教规戒律和佛教协会的规章制度。

(四)身体健康,六根具足。

第四条 教职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按职称或荣誉称号不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比库(都、法、召章),年龄在20岁以上,本人自愿出家并经父母同意;在当地州(设区的市)或县(市、区)中心佛寺培训、考察1个月以上,有一定的佛教学识。

(二)帕希提(吴巴赛),受比库(都、法、召章)戒10腊以上,年龄在30岁以上;戒律严明,具有较高的佛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信;具有管理寺院和本寺僧团的基本能力。

(三)帕萨米,受比库(都、法、召章)戒15腊以上,年龄在35岁

以上；戒律严明，在云南佛学院接受过培训，有较高的佛教学识；能管理好本寺僧团，能引导信教群众过好宗教生活。

(四) 帕祜巴，受比库(都、法、召章)戒 20 腊以上，年龄在 40 岁以上，戒律严明，在云南佛学院受过正规教育，有较高的佛教造诣和较强的教务管理能力。

(五) 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受比库(都、法、召章)戒 40 腊以上，具有佛学本科或相当于本科以上学历，有深厚的佛教造诣及献身佛教事业的精神，品德高尚，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如佛教造诣很深、持戒严谨、信教群众特别需要，戒腊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教职人员认定程序：

(一) 比库(都、法、召章)人选由本人所在地信教群众推荐，本人同意，经所在寺院管理组织同意并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认定。

(二) 帕希提(吴巴赛)、帕萨米、帕祜巴人选由本人所在地县(市、区)佛教协会提出，经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报云南省佛教协会认定。其中，如本人在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任职，由该佛教协会提出，报云南省佛教协会认定；如本人在云南省佛教协会任职，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并认定。

(三) 帕松列、帕松列尚卡拉扎人选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报中国佛教协会认定。

省、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在认定教职员时，应当对拟认定人选进行考察，听取各方意见。

第六条 省、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认定教职员后，应按照《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在本办法生效前已经按照南传佛教教义教规认可的教职员，一般不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但要按《宗教教职员备案办法》履行备案程序。

第八条 教职员跨县(市、区)、州(设区的市)从事教务活动，时间在 1 个月以上的，需经其僧籍所在地和前往从事教务活动地佛教协会同意，并分别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教职员资格证书由中国佛教协会统一制定式样,由云南省佛教协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教职员所在寺院和所任职的佛教协会,负责对教职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教职员资格、撤销教职员资格等惩处: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 (二)违犯佛教戒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
-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 (四)不称职的。

第十二条 劝诫的决定由教职员所在寺院或者所任职的佛教协会作出;暂停教职员资格、撤销教职员资格的决定,按照认定其教职员资格的程序和权限作出。

第十三条 对教职员作出暂停或者撤销教职员资格的惩处决定的,应当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被作出暂停教职员资格惩处的教职员确有悔改表现,取得信教群众谅解,可以撤销惩处决定。撤销惩处的决定,按照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和权限作出,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教职员辞去教职员,应提前3个月向认定其教职员的佛教协会提出申请,由认定其教职员的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收回其证书,并报请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传佛教寺院住持任职办法

(2011年9月22日中国佛教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3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传佛教教务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国佛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南传佛教教义教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传佛教寺院住持对外代表常住,对内统理大众。担任住持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南传佛教教职员资格;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民族团结;
- (三)信仰坚定,戒行清净,有较深的佛学造诣,品德服众,有较高威望;
- (四)年龄20岁以上,已受比库(比丘)戒;
- (五)具有较高文化水平,毕业于中等以上南传佛教院校或具有同等南传佛学水平;
- (六)能够讲经说法、主持法务活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第三条 住持的产生必须贯彻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产生:

- (一)由该寺前任住持或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提出人选;
- (二)当地县佛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条件对住持人选进行审查后,提交该寺院两序大众民主评议;
- (三)住持人选经僧团民主评议获半数以上赞成,由寺院民主管

理组织报当地县佛教协会；~~由本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的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四) 当地县佛教协会审核同意后,由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的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由本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该寺院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的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南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住持人选，在履行任职备案手续之前，应由所在地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云南省佛教协会同意。~~

南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的名单,由云南省佛教协会提出并报中国佛教协会备案。

第五条 住持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寺院住持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寺院住持。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其他寺院住持的,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住持必须以身作则,领众熏修,维护常住,摄受大众,忠于职守,廉洁奉公。

第八条 住持接受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僧团、佛教协会的监督。住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佛教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撤销职务的惩处: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 违犯佛教戒律和规章制度的;
- (三) 散布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言论的;
- (四) 未按《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五) 重大寺务不按民主程序办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或者挥霍寺院财产的。

劝诫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县佛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撤销职务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县佛教协会常务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报该住持所在地州(设区的市)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对南传佛教全国重点寺院住持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需报云南

省佛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第九条 住持本人提出辞职或还俗的，应当经寺院民主管理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条 佛教协会对住持人选作出任免或者对住持作出惩处决定前，应征求相应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佛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治”或“政治家”是藏语中特有的词，他既表示对国家的领导和管理，也表示在政治上起作用的个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政治”或“政治家”在西藏语中叫“扎西”，“扎西”一词的音译，原意为“吉祥”，“政治”的音译，即“吉祥的政治”。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政治”或“政治家”在西藏语中叫“扎西”，“扎西”一词的音译，原意为“吉祥”，“政治”的音译，即“吉祥的政治”。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1）政治：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和管理。（2）政治家：指在西藏的国家、党派和宗教等的领导人。在西藏政教合一的制度下，“政治”一词的含义更广，它不仅指对国家、民族、地区进行领导和管理，而且指对宗教的领导。

道 教

中国道教协会章程

(2010年6月22日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中国道教协会。英文译名：CHINESE TAOIST ASSOCIATION。英文缩写：C. T. A。

第二条 本会是全国道教徒联合的爱国宗教团体和教务组织。

第三条 本会宗旨：团结、带领全国道教徒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兴办道教事业，弘扬道教教义，维护道教界合法权益；传扬道教文化，发扬优良传统，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道教在构建和谐社会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维护宗教和睦、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祖国统一、世界和平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主管部门是国家宗教事务局，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主要工作任务：

(一) 团结、带领全国道教徒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维护道教界的合法权益,深入调查研究,反映道教组织和道教界人士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建立健全道教有关规章制度,完善教制教规,促进道教活动正常化、规范化。

(四)加强对地方道教团体、宫观和道教院校的教务指导,协调关系,促进团结,支持地方道教团体办好教务。督导道教团体、宫观搞好管理和自身建设,严肃戒律,纯正道风,精进修行,提高道教徒整体素质。

(五)兴办道教教育事业,办好道教院校,培养道教人才。

(六)组织指导传戒、授箓等重大教务活动。

(七)开展道教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学术研究,整理编印道教书刊,协助做好道教文物古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宫观环境的保护工作。

(八)开展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服务社会,利益人群。

(九)开展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道教组织及海外道教界侨胞的交往与联谊工作,增进了解,团结合作。加强与外国道教界、国际宗教和平组织的友好往来,促进道教文化交流,促进世界和平。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代表会议。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二)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四)讨论和决定本会重要工作事项;

(五)决定终止事宜;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八条 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分配办法,由会长会议研

究决定。代表人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召开常务理事会或会长会议按分配名额协商提名,报中国道教协会审核确定。

第九条 全国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全国代表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全国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在全国代表会议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全国代表会议负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贯彻实施本会章程规定和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二)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

(三)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选举会长、副会长;

(四)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根据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

(五)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期间,根据会议主席团提名决定专门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

(六)根据会长会议提议,增补、罢免和接受请辞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

(七)授权会长会议在必要时任免秘书长、副秘书长,任免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八)全国代表会议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可连选连任。理事会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 筹备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和理事会；
- (三) 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
- (四) 审议年度财务结算和预算报告；
- (五)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会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一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任期。

第二十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会务；

(二) 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及其他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会务；必要时，也可委托其他副会长召集或主持上述会议；

(三) 督促和检查全国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

(五) 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副会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副会长协助会长执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会长会议原则上每六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秘书长在会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会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可连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会设道教教务委员会、道教教育委员会、文化艺术委员会、慈善公益委员会、道家养生委员会、权益保护委员会、海外交流委员会七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会长会议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从理事中推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对道教事业做出贡献的非本次代表会议代表的个人，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聘为本会本届咨议委员。

第二十九条 本会根据会务工作需要，由理事会聘请特邀顾问。

第三十条 本会根据会务工作需要，设置若干工作部门，分别承办有关工作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会根据道教事业建设和发展需要，设置文化、教育、慈善、服务等事业机构。

第四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政府资助；
- (二) 地方道教协会、道教宫观等缴纳和道教信众捐助的经费；
- (三) 社会捐赠；
- (四) 自养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 本会根据国家财务法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必须配备具有合格专业资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

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年向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理事会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机关和主管部门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等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

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6 月 22 日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全国代表会议的代表,各地道教协会、道教宫观、道教院校和其他道教组织都有遵守本章程,贯彻执行本会决议和决定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道教宫观管理办法

(2010年6月23日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2日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道教宫观管理,维护道教界合法权益,保障道教活动正常进行,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和本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道教宫观,是经县级以上(含县)人民政府依照《宗教事务条例》等规定依法登记,作为道教活动场所开放的宫观和其他固定道教活动处所。

第三条 宫观必须在属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道众自主管理,并接受道教协会的教务指导。

第四条 宫观须设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一) 宫观根据实际情况,应实行传统的丛林制度,设立方丈、监院、住持等道教传统职称,并通过民主协商推选产生以监院、住持为主的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二)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要在充分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常住宫观道众选举产生。其成员,应由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纪守法、道风正派、办事公道、身体健康、有一定管理能力和道教学识的道士担任。

(三) 民主管理组织成员任职情况,须公示并经道教协会确认后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民主管理组织的职责:

(一) 团结宫观道众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

育,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

(二)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宗教法规,保障宗教活动正常进行。

(三)维护宫观和道教徒的合法权益。

(四)安排、处理宫观的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

(五)团结和引导广大信众,正信正行,办好教务,服务社会。

(六)组织道众学习时事政策、道教知识,开展讲经说法和道教文化研究,提高道众素质,积极培养道教人才。

(七)保护和维修宫观建筑、文物古迹,保护宫观环境,倡导“生态道观”建设,搞好宫观安全消防、清洁卫生。

(八)开展对外友好往来,做好接待香客和游人的工作。

(九)组织道众搞好宫观自养。积极参加公益慈善事业。

(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实行经济民主。

(十一)定期向宫观常住道众报告工作,重大问题需经常住道众民主讨论。

(十二)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宜。

第六条 道众管理和教育:

(一)宫观应根据实际需要和自养能力,确定宫观定员。定员人
数应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凡宫观固定常住道士,
应向所在地政府部门申报户口。

(二)宫观可选收爱国守法,信仰道教,年满十八周岁,有一定文
化和修养,家庭同意,身体健康,为人正派的自愿出家或入道者。他们
须持有身份证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行为良好证明,经宫观管理
组织同意,考察一至二年,对安心道教事业者,给以冠巾或传度,确定
常住。因违犯教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留在宫观者,本着哪里来到哪里去
的原则辞退。不得接纳违法乱纪、品行不良的人出家人道。

(三)宫观收徒。由本人申请选择师父,经师徒双方同意后,报
请该宫观管理组织批准,根据本条第二项的要求办理。

(四)宫观要加强对道众特别是对年轻道众的培养教育,提高教

职人员综合素质,鼓励道众学习文化技能,并根据宫观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支持。宫观内的道众要遵守庙规戒律,勤于职守,坚持早晚功课修持和传统仪范,纯正道风,道俗有别。

(五)宫观要严格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宫观不得收留不明身份的道士及其他人员,其他宫观道士来本观参学必须持有身份证、道士证或符合规定的证明信件。

(六)宫观道众外出参学朝山,应经宫观管理组织同意并持有限期证明方可外出。外出道士不得干预所到宫观的内部事务,不得私自向社会上做法事、化缘等违规活动。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者,视情节轻重按庙规给予除名等处理。

(七)乾道和坤道应分观或分院居住。

(八)宫观可视情况接受信仰道教的公民为居士。道教居士要遵守宫观管理制度,不干预宫观内部管理事务。

(九)宫观根据实际条件,参照国家相关政策为常住道众的生活、医疗、养老等提供保障。

第七条 宗教活动的管理:

(一)宗教活动必须在《宗教事务条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按照道教传统习惯,信教群众邀请道士到家里举行追思、度亡等活动,需经所在宫观管理组织同意和安排,宗教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次数,以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原则。

(二)道众和信徒在宫观内进行烧香、上殿、诵经、讲经说法、过道教节日、做道场等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三)宫观内不得搞扰乱社会治安和骗人诈财、危害人民身心健康 的违法乱纪活动。

(四)宫观举办传度、冠巾等大型宗教活动,需按程序报批。批准后方可举行。

(五)海外的道教信徒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要求,在道教宫观过宗教生活。宫观在与国外和港澳台道教界交往中,应遵守互相尊重、互不隶属、互不干涉的原则,加强相互间的友好往来。

(六)宫观可以接受海内外信徒的布施和境外组织及个人不附加条件的捐赠,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海外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索要财物。一切布施、捐款,除明确供养个人外,均归宫观所有。

(七)根据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宫观可经售道教书刊、宗教用品和艺术品等。

第八条 财务管理:

(一)宫观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宫观应当配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员负责会计事务。财会人员的安排由本宫观管理组织决定。宫观要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严格遵守国家财务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财务检查。

(三)宫观的一切经济收入都必须纳入财会账目,其经济收入主要用于维修宫观,保护文物古迹、环境,安排道众生活、日常开支以及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和其他社会服务支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道观的财物据为己有。

(四)宫观的一切财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都必须登记造册,统一管理,当年的收支情况和重大开支要向常住道众通报。

(五)宫观要定期公布收支情况,每项收入和支出,单据、账目清楚,符合财务手续,并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宫观管理组织检查及道众的监督。

第九条 治安、消防管理:

宫观要在消防部门的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文化部、公安部发布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一)宫观要严格执行国家治安、消防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

(二)宫观必须完善消防设施,配置消防器材并按规定更新,备有消防用水。缺乏水源的地方,要增设消防水缸,修建蓄水池,要保

证消防通道出入口的畅通。

(三) 宫观必须加强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庙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严禁在殿堂内进行生产和生活用火用电。设置“严禁烟火”和“严禁吸烟”等明显标志, 信徒必须在指定地点燃点香蜡和表纸等。

(四) 设置安全监督员监督, 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防止火灾发生, 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五)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 须按规定上报。活动中要有处置突发事情预案, 防止游人拥挤踩踏等, 确保安全。

第十条 文物保护:

(一) 宫观要根据《文物保护法》, 对场所内的文物登记造册, 指定专人管理, 制定保护措施, 严防失窃。宫观的文物保护、建筑的维修, 应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

(二) 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赠送、抵押、变卖宫观的文物。

(三) 宫观内拆建、改建和新建相关设施等, 必须报请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宫观要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保护好宫观的自然环境。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宗教团体以外的部门不得在宫观内设置商业和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和展览, 如确属必要, 须经宫观同意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二) 宫观的房产和地界应绘制蓝图, 报有关部门批准, 办理合法手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第十三条 各地道协组织和宫观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道教协会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修改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8年8月24日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中国道教协会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全真派道士传戒的规定

(1989年9月16日中国道教协会四届五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2005年6月24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道教自身建设,继承道教全真派传戒仪轨,严持教义和规戒,具足正信,纯正道风,依据《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国道教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真派道士受戒具备的条件:

- (1)皈依“道、经、师”三宝,有传统的师承法派;
- (2)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威仪整洁,身心健康;
- (3)年龄须在20岁以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出家住观三年以上,蓄发、大领,能习诵《早晚功课经》,本人自愿,经所在宫观考察同意;
- (4)必须持有身份证明和当地道教协会及所在宫观的推荐证明信,由所在省级道教协会审核推荐。未成立道教协会的地区,可由所在宫观推荐,报上级道教协会审核。

第三条 全真派传戒活动,由中国道教协会组织指导,传戒宫观承办。

第四条 宫观举办传戒活动,须征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由该省级道教协会报中国道教协会核准后,报请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条 承办传戒的宫观,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经过政府登记的道教活动场所;
- (2)组织健全,管理严谨,道风纯正;
- (3)有德高望重的方丈任传戒律师;

- (4) 有举行传戒科仪活动的能力；
- (5) 有传戒活动所需的殿堂、斋堂、寮房等法务、生活设施；
- (6) 有颁发给受戒道士的法器和经典；
- (7) 有传戒活动必需的资费。

第六条 传戒宫观提名的戒坛证盟、监戒、保举、演礼、纠仪、提科、登箓、引请八大师，须经中国道教协会确定后由传戒宫观礼聘。

第七条 戒坛八大师应具备的条件：

- (1)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2) 已经领受三坛大戒；
- (3) 持戒精严，熟悉道教传戒仪轨；
- (4) 通达典籍，能开导后学；
- (5) 出家入道十年、受戒三年以上。

第八条 申请受戒的全真派道士，须填写中国道教协会印制的申请表，依本规定第三条由中国道教协会审查合格后，方可入坛受戒，统称戒子。

第九条 全真派传戒分为授大戒和授方便戒两种。戒子亲临戒坛接受传度，称为受大戒；不临坛的受戒道士，统称受方便戒。

第十条 常住宫观多年而年老体弱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临坛的全真派道士，可以受方便戒。

第十一条 全真派道士受方便戒，依照本规定第三条要求，经中国道教协会核定，由戒坛按仪轨办理。

第十二条 传戒以《初真戒》三皈、五戒、十戒、女真九戒为基础。参照《中极戒》，《天仙戒》为备存戒条。

第十三条 净戒牒只作为全真派道士经过传戒（包括大戒和方便戒）传度的凭据，由中国道教协会制作，传戒戒坛颁发。

第十四条 宫观传戒按传统程序进行，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天。

第十五条 戒子应向举办传戒宫观交纳相应资费，资费标准由中国道教协会核定。

第十六条 戒子放弃道教信仰或严重违规犯戒者，经省级道教协会核准，由当地道教协会收缴净戒牒，并报中国道教协会备案。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行传戒活动、印发戒牒的道教组织和宫观,其传戒活动及所发戒牒均无效,并追究道教组织和宫观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国外全真派道士在内地宫观求戒,除具备本规定要求的受戒人员条件外,还须携带有效证件以及其所在地有关道教团体、宫观的介绍信,由中国道教协会审定,并报请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方可入坛受戒。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国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正一派道士授箓的规定

(2001年12月28日中国道教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2005年6月24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条 为继承道教正一派授箓传统,健全正一派教制仪规,端正道风,提高道士素质,加强管理,促进道教活动正常开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国道教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正一派道士住持宫观、主持斋醮仪典,须经过授箓,领受法职,持奉经戒,明证道位。

第三条 正一派道士受箓具备的条件:

- (1)皈依“道、经、师”三宝,有传统的师承法派;
- (2)经过省级道教团体认定并备案的正一派道士;
- (3)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信仰纯正,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威仪整洁,持守规戒;
- (4)懂得道教基本知识,能依科习诵各阶经诰;
- (5)熟悉道教主要的科仪规范,能从事斋醮仪典活动;
- (6)经所在省级道教协会审核推荐。未成立道教协会的地区,可由宫观推荐,报上级道教协会审核。

第四条 正一派授箓活动,由中国道教协会组织指导,授箓宫观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行授箓活动。

第五条 宫观举行授箓活动,须征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由省级道教协会报中国道教协会核准后,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承办授箓的宫观,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经政府登记的道教活动场所;

- (2) 管理组织健全,道纪严明;
- (3) 具备举行授箓科仪法事活动的能力;
- (4) 授箓活动所需的设施、用品;
- (5) 颁发给受箓道士的法器和经典;
- (6) 授箓活动必需的资费。

第七条 授箓宫观提名的箓坛监度、传度、保举三大师,经中国道教协会确定后由授箓宫观礼聘。

第八条 禄坛监度、传度、保举三大师应具备的条件:

- (1)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2) 本人受过箓并具有相应的经箓品秩;
- (3) 持戒精严,熟悉授箓仪轨;
- (4) 通达典籍,能开导后学;
- (5) 入道二十年以上。

第九条 申请授箓的正一派道士,须填写中国道教协会印制的申请表,依本规定第三条审查并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坛受箓,称箓生。

第十条 经箓品秩为:初授《太上三五都功经箓》,通《早晚功课经》,诵《老子道德经》、《度人经》;升授《太上正一盟威经箓》,通正一诸经;加授《上清三洞五雷经箓》,通上清经;加升《上清三洞经箓》,通三洞经;晋升《上清大洞经箓》,通览藏经。箓生的法职道位依《天坛玉格》给凭。

第十一条 初授三年后可申请升授;升授八年后可申请加授;加授十二年后可申请加升;

晋级经箓品秩的箓生,应通习相应品阶的经书,并按本规定第三条的要求,通过箓坛大师集体考察复核,凭道德功行方可晋级;

凡升授、加授、加升、晋升经箓品秩的箓生,由省级道教协会提名的破格晋级经箓品秩的箓生,须经中国道教协会审核同意并报请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禄牒是正一派道士经过授箓传度的凭据,由中国道教协会制作,授箓坛颁发。

第十三条 授箓人数每次在 200 人以内,时间为三至五天。

第十四条 禋生应向承办授箓宫观交纳相应的资费。资费标准由中国道教协会核定。

第十五条 禋生放弃道教信仰或违规犯戒,经省级道教协会核准,由当地道教协会收缴箓牒,并报中国道教协会备案。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行授箓活动、印发箓牒的道教组织和宫观,其授箓活动及所发箓牒均无效,并追究道教组织和宫观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国外正一派道士授箓试行办法

(2001年12月28日中国道教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2005年6月24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道教协会《关于正一派道士授箓的规定》，为满足国外正一派道士宗教信仰的需求，继承传统、完善教制、提高道士素养，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对国外正一派道士授箓的道教宫观（以下简称宫观），由中国道教协会确定。

第三条 宫观对国外正一派道士举办授箓活动，应报授箓方案和申请授箓者的相关资料。由省级道教协会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并报中国道教协会核准备案。

第四条 宫观对国外正一派道士举办授箓活动，由中国道教协会指导。授箓申请表、箓牒，由中国道教协会印制，授箓箓坛颁发。

第五条 国外正一派道士申请受箓，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道教，信仰纯正，品行端正，持守规戒；

（2）皈依“道、经、师”三宝，有道教传统师承法派，拜师入道三年以上，身心健康；

（3）熟悉道教基本知识，能依科习诵各阶经诰；

（4）了解道教科仪规范，能从事一般的斋醮仪典活动。

第六条 申请受箓程序：

申请人填写一式三份申请表；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地区道教组织（或道教界知名人士）及本人度师保举推荐。举办授箓宫观审查并由省级道教协会报请中国道教协会核定，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申请授箓道士在接到授箓书面通知报到后,经举办授箓宫观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审核并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坛受箓。

第八条 国外正一派道士授箓活动在每年下元节(农历十月十五)举行,报名授箓日期截止为每年的中元节(农历七月十五)。时间一般为三天,授箓人数不超过200名。

第九条 经箓品秩分别为:初授《太上三五都功经箓》,通《早晚功课经》,诵《道德经》、《度人经》;升授《太上正一盟威经箓》,通正一诸经;加授《上清三洞五雷经箓》,通上清经;加升《上清三洞经箓》,通三洞经。受箓道士的法职道位依《天坛玉格》给凭。

第十条 受箓道士初授三年后可申请升授,升授八年后可申请加授,加授十二年后可申请加升。申请提升经箓品秩者,须通习相应品阶经书,由箓坛大师考察复核,凭道德功行依律循序晋级;

凡申请升授、加授、加升者,须经中国道教协会审核并报请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举办授箓宫观提名的箓坛传度、监度、保举三大师,经中国道教协会确认后由举办授箓宫观礼聘。

第十二条 受箓道士经传度合格后,授予箓牒。箓牒只作为正一派道士经过授箓传度和从事斋醮活动的凭证。

第十三条 举办授箓的宫观,可按传统向受箓道士收受相应的资费。资费标准由中国道教协会核定。

第十四条 受箓道士严重违犯规戒,由举办授箓的宫观表奏除名,向中国道教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违反本试行办法,未经批准,擅自对国外道士举行授箓活动、印发箓牒的宫观,其授箓活动及所发箓牒均无效,并追究宫观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正一派道士和侨居国外的中国正一派道士在内地宫观受箓,参照本试行办法办理。

第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由中国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案此表举呈。旨准进呈照面特令钦降谕旨于直隶总督中。案子第
案受恩人何式。深眷合仰。敬存。并书。审取。准。直隶总督本照准。案高
士民十。讯。考。有。元。不。早。年。奏。旨。欽。派。一。五。代。用。一。案。八。集。
地。《。时。良。大。相。》。其。中。頒。准。也。得。日。奏。准。《。上。》。《。下。》。

关于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8月24日第六届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的管理,维护散居正一派道士的合法权益,促使宗教活动正常化,以利于社会稳定,根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道教正一派为龙虎山、茅山、阁皂山三山符箓派系的总称。散居正一派道士是指不常住宫观而散居于城、镇或乡村的道教教职人员。

第三条 散居正一派道士必须: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散居正一派道士应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 (三)皈依“道、经、师”三宝,有正一法派师承关系,信仰纯正。
- (四)能背诵“祖师宝诰”和早晚功课经。
- (五)能从事正一派日常坛醮仪典。
- (六)能遵守正一派规戒。

第四条 散居正一派道士由当地县以上(含县)道教组织严格按照第三条规定考核、审查、认可,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由当地道教组织予以发证。道士证统一由中国道教协会制作。

第五条 散居正一派道士应在经政府依法登记开放的道教活动场所(包括全真派道教宫观和活动点)参加宗教活动。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建立宗教活动场所或活动地点。

散居正一派道士应在本地区道教组织领导下,经县以上(含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分片确定活动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度,加强管理。

第六条 散居正一派道士按正一科仪规范,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诵经、早晚功课、讲经说法、举行香供、斋醮道场等仪式,属正常宗教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扶乩、跳神、算命、看相、赶鬼、看风水等危害社会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封建迷信活动,必须禁止。按照道教传统习惯,信教群众邀请道士到家里进行追思、度亡宗教活动的,必须经当地道教组织批准。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次数,以不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为原则。

第七条 散居正一派道士及其道教组织可以接受信教群众的布施,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不附加条件的捐赠,用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维修和道教组织开展教务活动。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信教群众和海外人士索要财物。

第八条 散居正一派道士应向道教组织交纳一定费用,具体办法由各地道教组织制定。其宗教收入主要用作维修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务活动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第九条 道教组织对散居正一派道士的非法违法活动,应及时加以制止,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收回其正一派道士证,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经第六届代表会议修改通过于1998年9月实行。

第十一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道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

(2007年9月20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2008年3月4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道教教务管理,维护道教教职人员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国道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教教职人员是指已冠巾的全真派道士和已传度的正一派道士。

第三条 道教教职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二)皈依“道、经、师”三宝,有传统的道教师承法派。

(三)熟悉道教主要威仪规范,了解道教基本教义;能习诵《早晚功课经》、《道德经》等道教经典。

(四)遵守道教规戒,品德良好。

(五)年满18周岁,有一定文化程度,皈依法出家或入道两年以上,受过冠巾或传度。

第四条 道教教职人员认定的程序:

(一)由本人申请,住宫观的向所在宫观提出,在道教协会工作的向所在协会提出,散居正一派道士向所在宫观或所在地道教协会提出。

(二)受理申请的宫观、道教协会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对所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听

取本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道教协会的意见后,予以认定。

本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成立道教协会的,报中国道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听取本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道教协会的意见后,予以认定。

在中国道教协会工作的,向中国道教协会提出申请,由中国道教协会认定。

第五条 道教协会认定后,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完成备案程序后,由认定其教职人员资格的道教协会颁发道教教职人员证书。

道教教职人员证书由中国道教协会统一印制。

第七条 道教教职人员有资格作为戒子、箓生人选参加传戒、授箓活动。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每三年对其认定的道教教职人员资格进行核验。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的,或者不接受核验的,公告其道教教职人员证书作废。

第九条 道教教职人员所在的宫观或道教协会应加强对其管理,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条 道教教职人员外出进行教务活动,须携带道教教职人员证书。

道教教职人员到外地宫观常住,须携带道教教职人员证书和原常住宫观的证明信件。

道教教职人员证书如有遗失或者损毁,应当及时向发证的道教协会申请补办。

第十一条 道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的宫观、道教协会给予劝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

(一)不守戒规,道风不正的;

(二)利用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敛财骗人,败坏道教声誉的;

(三)从事邪教活动的;

(四)未经所在的宫观或道教协会同意,在道教信众家里进行经

忏活动的；~~破坏组织、神显意图、树党摇旗、串通内外、损害国家利益~~。

(五)违反《宗教事务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有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由认定其教职员人员资格的道教协会解除其教职员人员资格，并向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二条 道教教职员人员放弃道教信仰，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教职员人员资格的，由所在的宫观或者道教协会予以公告，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道教协会对违犯本办法规定的教职员人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道教协会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者道教协会解除其教职员人员资格，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应在每年的三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认定教职员人员的情况报中国道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每年通过一定形式公布道教教职员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道教宫观主要教职任职办法

(2010年6月23日中国道教协会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010年10月22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教教制建设,促进宫观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和《中国道教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主要教职指道教全真派宫观方丈、监院,道教正一派宫观住持。

第三条 担任方丈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二)信仰坚定,品行端正,戒行精严,品德服众;
- (三)须受满初真、中极、天仙三坛大戒;
- (四)年龄40岁以上,出家二十年以上,身体健康;
- (五)熟悉道教全真经典科仪,具有较高的道学素养,能够讲经说法、主持法务活动。

第四条 担任住持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 (二)信仰坚定,品行端正,戒行精严,办事公道,品德服众,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 (三)须经授箓,领受法职,盟证道位;
- (四)年龄30岁以上,入道十五年以上,身体健康;
- (五)熟悉道教正一经典科仪,具有较高的道教素养,能够讲经说法、主持法务活动。

第五条 担任监院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

(二)经道教协会认定资格并按规定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教职人员;

(三)信仰坚定,品行端正,戒行精严,办事公道,品德服众,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四)具有较高文化水平,毕业于中等以上道教院校或具有同等道学水平;

(五)年龄 28 岁以上,出家十年以上;

(六)具有较高的道教素养,能够讲经说法。

第六条 方丈的职责:

(一)弘扬道法,传承戒律;

(二)度世演法,作全真之模范、律门之纲领;

(三)督察本宫观管理组织的行为。

第七条 住持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开展教务活动,主持宫观事务;

(二)弘扬道法,纯正道风,引导道教徒提高自身素质;

(三)贯彻执行宫观规章制度,加强宫观管理,搞好宫观自养;

(四)负责保护好宫观文物和建筑设施,维护宫观周围环境;

(五)依法维护常住和宫观的合法权益;

(六)引导宫观积极从事公益慈善事业,弘扬道教优良传统和优秀文化。

第八条 宫观礼请方丈,须由宫观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提名,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由中国道教协会核准并报请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举行升座仪式。

第九条 宫观选任和礼请住持,应坚持民主协商、选贤任能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该宫观前任住持或该宫观民主管理组织提出人选,经当地道教协会审查后,提交该宫观常住民主评议;

(二)住持人选经常住民主评议获半数以上赞成,由宫观管理组

织报当地道教协会；

(三)当地道教协会审核同意后,由该宫观民主管理组织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四)完成备案程序后,方可举行升座仪式。

第十条 全国重点道教宫观的住持人选,在履行任职备案手续之前,应由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中国道教协会同意。

全国重点道观的名单,由中国道教协会提出。

第十一条 住持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一般不超过三届。

第十二条 75岁以上的教职员人员,原则上不新担任宫观住持。

第十三条 住持一般不得兼任其他宫观的住持。有特殊需要兼任其他宫观住持的,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住持接受宫观民主管理组织、宫观常住和道教协会的监督。住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道教协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撤销职务的惩处: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 (二)违犯道教戒律和宫观规章制度的;
- (三)散布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言论的;
- (四)未按《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
- (五)重大宫观事务不按民主程序办事,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或者挥霍宫观财产的。

劝诫的决定,由该宫观所在地道教协会的会长办公会集体讨论作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本人。

撤销职务的决定,由该住持所在地道教协会常务理事会集体讨论作出,报该住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道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对全国重点宫观住持作出撤销职务的决定,需报中国道教协会同意,并由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其备案后实施。

第十五条 方丈任职期间违法乱纪,惩处的决定由中国道教协会决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住持因年老体弱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提前退居。

第十七条 住持离职,应当经宫观民主管理组织审核同意后,报原任职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注销备案。

第十八条 住持正常离职或者提前退居后,由所在宫观或当地道教协会妥善安排。

第十九条 监院的选任、礼聘、任职备案等程序要求参照住持的条款。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道教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9月20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通过、2008年3月4日公布的《道教宫观方丈住持任职离职办法》同时废止。

伊斯兰教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宗教事務局編

民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上海·天津·成都·西安

新华書局總經銷

各處發售

郵購請註明書名及地址

郵資由購者付

印裝精良，每冊一元，郵資一元

印數一千五百本

印制於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章程

(2011年9月15日中国伊斯兰教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简称中国伊协,英译为 CHINA ISLAMIC ASSOCIATION,英文缩写 C. I. A)。

第二条 本会是中国各民族穆斯林的全国性爱国宗教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民族穆斯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走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弘扬伊斯兰教爱国爱教优良传统,践行敬主爱人,倡导两世吉庆,秉持和平中道思想,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宗教和睦、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业务和工作任务是:

(一)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带领和推动各民族穆斯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国家稳定发展大局服务;

(二) 协助政府宣传贯彻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代表全国各民族穆斯林的合法权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 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举办各项伊斯兰事业,开展伊斯兰教务活动;

(四) 做好解经工作,开展伊斯兰教经学思想建设,对穆斯林群众关心的宗教问题,依据伊斯兰教基本精神作出符合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阐释;

(五) 举办伊斯兰教教育,培养伊斯兰教教职人才;

(六) 发掘、整理伊斯兰教的优良历史文化遗产,开展伊斯兰学术文化研究,编译、出版经籍书刊;

(七) 建立、健全伊斯兰教内部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八) 指导各地伊斯兰教协会开展工作;

(九) 促进各地伊斯兰教协会和清真寺兴办利国利民、服务社会的公益和自养事业;

(十) 负责组织全国各民族穆斯林赴圣地麦加履行朝觐功课;

(十一) 开展同各国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组织的友好往来,增进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及其职权

第七条 中国伊斯兰教全国代表会议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

(一) 审议通过本会章程修正案;

(二) 选举产生委员会;

(三) 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 审议通过有关重要决议;

(五) 确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六)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第八条 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及产生办法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第九条 全国代表会议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全国代表会议每五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十一条 本会设委员会。委员会对全国代表会议负责。委员会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研究讨论本会的工作任务,处理提案,推进会务,必要时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二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会,其成员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代表会议和委员会的决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筹备召开全国代表会议和委员会会议,并向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按工作需要决定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委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委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均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全国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受常务委员会委托主持和领导本会工作。秘书长协助会长、副会长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设顾问,由委员会会议协商推举产生。

第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代表会议 2/3 以上代表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八条 本会会长或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
- (二) 检查代表会议、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本会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本会与地方伊斯兰教协会的工作；
- (三) 协调本会与国家宗教事务局的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 (五) 提名各业务机构、实体机构负责人人选，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置办公室、教务部、国际部、解经工作办公室、朝觐工作办公室、伊斯兰文化研究部、《中国穆斯林》编辑部等业务工作部门，并视工作需要增设相应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教务指导机构——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办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和《中国穆斯林》杂志(汉文版、维吾尔文版)，主办自养企事业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实体。

第四章 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常务委员会筹集；
- (二) 穆斯林自愿捐助；
- (三) 自养企事业收入；
- (四) 申请政府资助；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

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和出纳分开。

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会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会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接受本会会长办公会议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社会捐赠和政府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民政部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本章程作出的修正案,须经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表决后提交全国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对本章程作出的修正案,须在全国代表会议通过后15日内,经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并报民政部核准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因其他原因需要注销时,由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全国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国家宗教事务局及有关机关指

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本会经民政部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国家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修正案)经 2011 年 9 月 15 日中国伊斯兰教第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全国代表会议的代表,各地伊斯兰教协会、清真寺、伊斯兰教院校等有贯彻执行本会决议和决定的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民政部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伊斯兰教 教务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一、名称：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

二、宗旨：本着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依据伊斯兰教经典及其内涵，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在穆斯林群众中宣传伊斯兰教正道，反对极端主义，维护伊斯兰教信仰的纯洁性，坚持团结办教，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促进我国伊斯兰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任务：指导国内伊斯兰教教务活动，包括组织、推动和指导《古兰经》诵读比赛、“卧尔兹”演讲比赛等活动；根据伊斯兰教经典及其内涵，在教义教规方面对当代中国穆斯林在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做出解释，消除群众中在宗教问题上的误解与混乱，维护中国穆斯林内部的团结；研究和借鉴国际上“法特瓦”（教法案例）的成果；组织编写、出版讲经范本，并组织普及与推广活动，规范清真寺“卧尔兹”演讲内容；组织编写、翻译、审查伊斯兰教宣教书刊。

四、组织形式：中国伊斯兰教教务指导委员会为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内设的专门委员会，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由 15—20 位知名爱国伊斯兰教人士组成；成员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与各地伊斯兰教协会协商，由地方提名，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通过，颁发聘书，聘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至新一届委员会产生止。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人，执行秘书 1 人，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协助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作。

五、本规则经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通过实施，由会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清真寺民主管理办法

(2006年5月12日中国伊斯兰教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006年8月7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清真寺的正常宗教活动,维护清真寺的合法权益,规范清真寺的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真寺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民族穆斯林举行宗教活动、讲经宣教、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办理教务的场所。清真寺应当依法进行登记。

第三条 清真寺设立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寺管会),实行民主管理,负责教务、寺务和其他有关事务的管理。

第四条 清真寺的宗教活动,应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第五条 清真寺及所属房产、归清真寺使用的地产及其他财产均属本寺坊穆斯林群众集体所有,寺管会或当地伊斯兰教协会要加强管理和维护。

第二章 管理组织的产生和职责

第六条 寺管会是寺坊穆斯林的群众组织,由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办事公道、热心为穆斯林群众服务、具有良好的宗教操守和一定

伊斯兰教知识及工作能力的本寺坊穆斯林组成，并在当地伊斯兰教协会指导下成立。其成员须经本坊穆斯林群众民主协商、推荐产生。本寺坊聘任的主持教务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等主要教职员可以作为寺管会成员。清真寺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寺管会成员产生的办法。寺管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每届寺管会任期三至五年，寺管会主任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寺管会成员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寺管会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领导，在伊斯兰教协会的指导帮助下开展教务活动和进行寺务管理，接受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的监督。

第八条 寺管会要实行集体领导，其职责是：

- (一) 负责教职员的聘任，安排教务活动，处理日常事务；
- (二) 组织培养经堂学员（海里凡、满拉）；
- (三) 搞好民族团结和教派之间的团结，搞好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 (四) 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民主理财，健全账目，定期公布收支；
- (五) 建立健全人员、治安、消防、文物保护、环境卫生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六) 向本寺坊穆斯林群众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协助政府贯彻好司法、教育、婚姻和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引导、鼓励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 (七) 修缮和维护清真寺；
- (八) 积极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公益事业；
- (九) 维护本寺坊穆斯林群众的合法权益，制止利用清真寺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

第三章 宗教活动的安排和管理

第九条 清真寺的宗教活动主要包括:礼拜、诵经、讲经、宣教、斋月功课以及宗教节日的教务活动,应邀办理穆斯林群众的诵经、起经名、婚丧等事宜。

第十条 清真寺的宗教活动,须由本寺坊寺管会安排,本寺坊阿訇、伊玛目、海推布主持,他坊阿訇、伊玛目、海推布和穆斯林群众不得干涉。

第十一条 清真寺举办大型宗教活动,须由寺管会征得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在拟举行日的 30 日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寺管会的一切宗教活动要避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防止发生教派纠纷和其他事端。对超越正常范围的宗教活动,寺管会和阿訇、伊玛目、海推布要劝阻和制止。

第十三条 寺管会应当防范清真寺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反伊斯兰教禁忌等伤害穆斯林群众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发生上述事故或者事件时,寺管会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四章 社会活动和接待工作

第十四条 清真寺应当积极参与赈灾、慈善等公益事业和有利于社会道德风尚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清真寺应当积极支持当地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

第十六条 清真寺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政策、法律、时事等的学习,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增强法制观念。

第十七条 清真寺要热情接待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以及外

国穆斯林来宾来清真寺参观访问和做礼拜。对外交往中,要接受外事部门的指导,遵守外事纪律,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清真寺邀请港、澳、台以及国外伊斯兰教教职员在寺内讲经、诵经,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经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清真寺可以为外国穆斯林办理婚丧等事宜。举行婚礼的外国穆斯林必须是依法缔结婚约关系者。

第五章 经堂教育和经学研究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清真寺可以举办经堂教育,从事经学研究,培养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和政策、文化水平及道德素养的年轻教职员人才。

第二十条 举办经堂教育必须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要根据清真寺的经济条件和阿訇、伊玛目、海推布的经学水平、思想修养及学员的来源和出路酌情考虑。有条件的清真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举办经学班、经堂教育。经学班的管理模式、规模、学员人数、课程设置和修业期限等要经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

第二十一条 清真寺经堂教育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应有所改进,要在当地伊斯兰教协会的指导下,逐步提高教学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条 在寺学员(海里凡、满拉)的生活费用,应根据本寺坊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可采取学员自带供养或清真寺适度补助等办法解决。

第二十三条 清真寺编印宗教经书、刊物、音像制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章 寺产管理和自养事业

第二十四条 清真寺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应当依法向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所有权、使用权证书;产权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清真寺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二十六条 清真寺要积极依法开展自养事业,搞好宗教经书、刊物、宗教工艺美术品的流通,所获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应当纳入清真寺财务管理,用于与清真寺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七条 清真寺兴办企、事业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登记、领取经营执照,依法经营。在寺管会统一管理下,所兴办企、事业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完善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清真寺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照伊斯兰教教规和传统,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施放的乜贴(赛德盖)等。

第二十九条 清真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安排所聘任的宗教教职员和清真寺工作人员的生活。

第三十条 清真寺的财产、收益应进行登记,并加强管理。寺管会应当定期向穆斯林群众如实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清真寺以外的其他依法登记的固定伊斯兰教活动处所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7日中国伊斯兰教第六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清真寺民主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

(2006年5月12日中国伊斯兰教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006年8月7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伊斯兰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伊斯兰教教职员的资格认定及有关的日常管理,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伊斯兰教教职员是指按照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可以主持宗教活动的阿訇、毛拉等。

第三条 伊斯兰教教职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二)信仰虔诚,遵行教义教规,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伊斯兰教道德修养,热爱伊斯兰教事业,热心为穆斯林服务;

(三)伊斯兰教经学院校毕业或者受过正规经堂教育、具有同等学力,能流利地按照诵读规则诵读《古兰经》,能够深入准确理解并能讲解《古兰经》、“圣训”,熟悉伊斯兰教教义、教规方面的典籍,掌握《新编卧尔兹演讲集》内容,能独立主持清真寺的教务活动和穆斯林群众日常的宗教生活、礼仪;

(四)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阿拉伯语水平,了解国家有关民族、宗教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年龄在22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理智健全。

第四条 伊斯兰教教职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考核认定。

第五条 申请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

户籍所在地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推荐，并经当地伊斯兰教协会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对提出申请的人员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进行集中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试题范围和标准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要求。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清真寺担任教职，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可免予考试。

毕业于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开办的经学院，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如申请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可免于笔试。

第七条 考试成绩合格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款规定可以免于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予以认定，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发给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认定的教职员，一般不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但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发给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证书。

第九条 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证书是伊斯兰教教职员的资格证明，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证书如有损坏或者遗失，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证书样式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制定。

第十条 伊斯兰教教职员担任清真寺教职的，由该清真寺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和所任职清真寺民主管理委员会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取得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未担任清真寺教职的，由其户籍所在地的伊斯兰教协会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伊斯兰教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认定其资格的伊斯兰教协会分别给予劝诫、暂扣教职员资格证书、吊销教职员资格证书的惩处：

- (一) 违背或亵渎教义、教规，在穆斯林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制造纠纷或滋生其他事端，影响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的；
- (三) 品行不端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作出吊销教职员资格证书惩处的,应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伊斯兰教教职员被暂扣教职员资格证书后,确有悔改表现的,经本人递交悔过书后,由原作出惩处决定的伊斯兰教协会作出撤销该惩处的决定,发还其教职员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应当定期将当地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认定的情况报告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未成立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的地区,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由中国伊斯兰教协会考核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 主要教职员聘任办法

(2006年5月12日中国伊斯兰教第八次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2006年8月7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伊斯兰教教职员的聘任和管理,保障正常的伊斯兰教教务活动,维护伊斯兰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伊斯兰教教义、教规及传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教职员是指在依法登记的清真寺或者其他固定伊斯兰教活动处所主持教务活动的阿訇、伊玛目、海推布等。

第三条 担任主要教职员的人员实行聘任制,聘任对象为按照《伊斯兰教教职员资格认定办法》认定的教职员,聘任工作由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四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在民主协商并征求本寺坊穆斯林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聘任人选,报该场所在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后聘任。

第五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和受聘人员双方须签订聘任协议,协议书中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期限由双方协商约定,聘任期满后可续聘,续聘程序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聘任主要教职员,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聘任主要教职员

应坚持就地、就近的原则。如确需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聘任时，除履行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伊斯兰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妥善安排受聘人员的生活，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受聘人员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依照伊斯兰教教规和传统，接受社会和个人施散的乜贴（赛德盖）等捐助。

第十条 受聘人员在本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组织下，主持本场所的礼拜、诵经、讲经、斋月功课，以及宗教节日的教务活动；应邀为穆斯林群众主持诵经、起经名、婚丧等活动中的宗教礼仪。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按照协议规定正常履行职责的，所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不得随意解聘。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解聘：

- (一) 违背或亵渎教义、教规，在穆斯林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制造纠纷和滋生其他事端，影响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的；
- (三) 违反聘任协议规定，不履行职责的；
- (四) 品行不端的；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做出解聘决定时，要充分听取本寺坊穆斯林群众意见，征得所在地伊斯兰教协会同意，并报原备案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伊斯兰教协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伊斯兰教主要教职员聘任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主教

第二章 行政机构

天主教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全国性宗教团体，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天主教会应坚持党的宗教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

天主教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全国性宗教团体，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天主教会应坚持党的宗教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

天主教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全国性宗教团体，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天主教会应坚持党的宗教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

天主教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全国性宗教团体，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天主教会应坚持党的宗教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

天主教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全国性宗教团体，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天主教会应坚持党的宗教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

天主教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全国性宗教团体，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管理。天主教会与政府之间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天主教会应坚持党的宗教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自由。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

(2010年12月9日中国天主教第八届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天主教爱国会(英文译名为:Chinese Catholic Patriotic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CCPA),与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合称为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国天主教神长教友自愿结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为:团结、带领全国天主教神长教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教会事务自主权,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按照民主办教精神协助教务组织做好牧灵福传工作;引导全国神长教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宗教和睦、世界和平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和国家民政部的社团管理监督。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于北京。

第二章 任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国天主教界开展爱国主义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思想教育,保障教会发展的正确方向。
2. 发挥联系广大信教群众与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全国神长教友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3. 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天主教界的合法权益。
4. 会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建立健全天主教有关规章制度,推动神学思想建设。
5. 协助教务组织办好神学院校,做好天主教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6. 创建和谐教堂,协助神职人员做好堂区工作,为广大信教群众服务。
7. 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教会自养工作,为推进牧灵福传事业提供经济基础。
8. 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兴办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带领广大神长教友服务社会,造福人群。
9.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天主教界的友好交往,加深了解,增进友谊,促进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
10. 加强与各省(区、市)天主教爱国会的联系,指导工作,沟通情况,积极调查研究,并为各省(区、市)爱国会提供服务。

第七条 本会做出涉及地方的决议,各省(区、市)天主教爱国会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本会应予督促。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其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2.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主教团联合作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3. 讨论并决定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方针。
4. 选举产生本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5. 决定终止事宜。
6.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九条 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本会常务委员会和主教团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推荐产生，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条 全国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全国代表会议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主教团常务委员会共同决定召开，每五年召开一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主教团常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本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常务委员、委员若干名。

第十三条 本会委员会是全国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其职权是：

1. 执行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 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3. 讨论通过有关决议。
4. 可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联席会议的提议，召开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全体委员和主教团全体成员联席会议，增补、罢免和请辞常委、副主席；罢免和请辞主席，选举代主席。
5.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本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可连选连任。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召开,每两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是本会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1. 与主教团常务委员会决定召开代表会议,并决定召开、主持全体委员会,审议提交全体委员会会议文件。

2.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

3. 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常务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4. 审议通过有关规章制度。

5. 必要时,可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联席会议的提议,增补或罢免委员会委员,增补委员任期至下一届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

6. 审议通过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常委可连选连任。常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召开,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主席会议由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每半年举行一次,主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是:

1. 常委会议闭会期间,讨论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会务工作。

2. 决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日程和议程,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3. 研究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年度计划。

4. 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

5. 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有关重大事宜,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副主席、秘

书长得与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举行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本着民主办教精神,实行“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推进牧灵福传事业。

第二十一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政治素质好。
2. 高举爱国爱教旗帜,热心事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
3. 在天主教界内有较高声誉。
4. 主席、副主席、当选时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当选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主席主持常委会日常工作,行使下列职责:

1. 对外代表本会,对内领导会务。
2. 召集和主持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会会议或其他有关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会务。
3. 检查代表会议、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4.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5. 与主教团主席共同主持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负责人联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人代表的,在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有法人代表资格。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会主席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任期。

第二十五条 本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本会秘书长在主席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会务,

行使下列职责：

1. 负责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及有关事宜，向主席提出召开这些会议的日期、议程的建议，主持起草有关会议文件。
2. 组织实施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3. 负责组织实施爱国会的日常工作任务。
4. 办理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本会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八条 本会可设名誉主席、顾问若干名。

1. 名誉主席、顾问人选由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经代表会议通过产生。
2. 名誉主席、顾问人选除应具备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条件外，一般应从上届“一会一团”负责人中产生，当选时不受年龄和届数限制。
3. 名誉主席、顾问列席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负责人联席会议。
4. 名誉主席、顾问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1. 房产经租。
2. 捐赠。
3. 利息。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分配给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的财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规章,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人员,遵守国家财务制度,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离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代表会议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包括接受审计机关对国家拨款、社会捐赠、资助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代表会议通过后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因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

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在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得由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2 月 9 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

(2010年12月9日中国天主教第八届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定名为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英文译名为:Bishop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英文缩写为:BCCCC),与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合称为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

第二条 本团为中国天主教的全国性教务领导机构。

第三条 本团宗旨为:以圣经和圣传为依据,本着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而公教会的传统和梵二大公会议精神,维护信德宝库,藉圣神赐予的恩宠,宣传福音,广扬圣教;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维护国家主权和教会事务自主权,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团结引导全国神长教友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为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宗教和睦、世界和平作贡献,以促进国家、社会及人类的最大福祉。

第四条 本团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和国家民政部的社团管理监督。

第五条 本团会址设于北京。

第二章 任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的主要任务是：

1. 研究、阐述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根据牧灵福传需要，发表训导性牧函或文告。
2. 设置牧灵职务，制定牧灵规章，推进牧灵福传工作。为地方教会提供交流牧灵、管理经验的平台，依照梵二大公会议精神，推动教会牧灵福传的本地化。
3. 审核批准教区民主选举的主教候选人，指导各教区主教祝圣工作。根据全国天主教和有关教区教务发展的需要，协商划分和调整教区，研究调配教区主教。
4. 推进本土化神学思想建设，做好圣经等教会经书出版工作。
5. 推动圣召培育工作，办好神哲学院、备修院和修女院，加强对教职员人员的培养工作。
6. 加强教会纪律，提高灵修素质，做好对教会圣秩人员、度献身生活人员和平信徒的再培育工作。
7. 会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开展社会服务工作，加强对地方教会社会服务和慈善事业的支持和引导。
8. 本团对外代表中国天主教会，积极开展与国际及港澳台地区天主教会的友好交往。

第七条 本团的决议及制订的有关规章，各省（区、市）教务委员会和教区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本团应予监督。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的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本团由全国各教区正权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常务委员若干人。荣休主教可应邀列席相关会议。

第九条 本团在信仰及福传事业上，依据主耶稣基督对宗徒们

的派遣和圣神赋予宗徒们的权力,履行牧职使命,在当信当行的教义教规上,与宗徒之长伯多禄的继承人保持共融;在社团组织上向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负责。代表会议的职权为:

1. 制定和修改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

2.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主教团联合作出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3. 选举主教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

4. 审议和通过有关决议和决定。

第十条 全国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本团常务委员会和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推荐产生,具有广泛代表性。

第十一条 全国代表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全国代表会议由本团常务委员会与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共同决定召开,每五年召开一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主教团常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十三条 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必要时可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联席会议的提议,召开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全体成员和爱国会全体委员会联席会议,增补、罢免和请辞常委、副主席;罢免和请辞主席,选举代主席。

第十四条 本团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负责执行代表会议和主教团全体会议的有关决议,推进教务工作的开展,处理有关事务。

神父当选为秘书长时,列席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五条 本团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是:

1. 与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召开全国代表会议。

2. 决定召开并主持主教团全体成员会议。

3. 审议提交主教团会议的文件。

4.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和主教团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6. 审议通过有关规章制度。

7.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本团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常委可连选连任。常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本团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主持召开,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亦可召集。全体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八条 主席和半数以上的常务委员认为有必要召开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或主教团扩大会议时,可邀请教区长(神父)、男女修院院长、有关省(区、市)教务委员会负责人和神父、修女、教友代表列席参加,列席者只有咨询权,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本团主席会议由本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每半年举行一次。主席会议的主要职能是:

1. 主教团会议闭会期间,讨论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的会务工作。

2. 决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日程和议程,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3. 研究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年度计划。

4. 根据秘书长提名,决定副秘书长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

5. 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有关重大事宜,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得与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举行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负责人联席会议),本着民主办教精神,实行“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推进牧灵福传事业。

第二十一条 本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

2. 信德坚固，热心事主，维护信仰宝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

3. 在天主教界内有较大的影响。

4. 主席、副主席当选时最高年龄不得超过 7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当选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二条 本团主席负责领导常务委员会工作，召集主持主席会议，行使下列职责：

1. 召集和主持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

2. 检查代表会议、主教团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文件。

4. 与爱国会主席共同主持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负责人联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团主席为本团法定代表人，如有特殊情况需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人代表的，在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有法人代表资格。

本团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团主席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全国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任期。

第二十五条 本团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本团秘书长在主席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会务，行使下列职责：

1. 负责主教团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及有关事宜，向主席提出召开这些会议的日期、议程的建议，主持起草有关会议文件。

2. 组织实施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通过的有关决

议和决定。

3. 负责组织实施主教团的日常工作任务。

4. 办理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七条 本团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副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八条 本团可设名誉主席、顾问若干名。

1. 名誉主席、顾问人选由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经代表会议通过产生。

2. 名誉主席、顾问人选除应具备本章程第二十一条所列条件外,一般应从上届“一会一团”负责人中产生,当选时不受年龄和届数限制。

3. 名誉主席、顾问列席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负责人联席会议。

4. 名誉主席、顾问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团的经费来源:

1. 房产经租。

2. 捐赠。

3. 利息。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团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分配给个人。

第三十一条 本团按照国家的财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规章,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人员,遵守国家财务制度,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离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团的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代表会议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包括接受审计机关对国家拨款、社会捐赠、资助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本团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团的资产，任何部门、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团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团章程的修改，须经代表会议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团修改的章程，在代表会议通过后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因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团终止活动须经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0 年 12 月 9 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的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工作条例

(2003年3月22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主教团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全国及地方各级爱国会作用,促进天主教爱国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的宗旨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团结全国神长教友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坚定不移地贯彻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与教务组织共同管理教会事务,实行民主办教,努力促进天主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三条 天主教爱国会是由神长教友共同组成的爱国爱教的群众团体,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二章 组织职能

第四条 全国及地方天主教爱国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均应通过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向相应代表会议负责。

第五条 天主教爱国会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执行代表会议的决议。
2. 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收支状况。

3. 讨论通过有关决议。
4.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六条 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决定召开并主持全体委员会，审议提交全体委员会会议文件。
2. 审议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有关规章制度。
4. 审议通过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七条 天主教爱国会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能是：

1. 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讨论处理常务委员会重要的会务工作。
2. 决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日期、议程，审议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文件。
3. 研究决定各工作委员会及办事机构的年度计划。
4. 与同级教务组织商讨和决定天主教有关重大事宜。

第八条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会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组成联席会议，商讨决定中国天主教重大事宜。

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联席会议，商讨决定本地区天主教重大事宜。

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能、议事程序和办法，由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联席会议制度另行规定。

第九条 天主教爱国会秘书长协助主席、副主席，负责爱国会日常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及有关事宜，向主席提出召开这些会议的日期、议程的建议，主持起草有关会议文件。
2. 组织实施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通过的有关

决议和决定。

3. 负责组织实施爱国会的日常工作任务。

4. 办理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天主教各级爱国会组织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团结广大神长教友,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教育和宗教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通过编写刊物、文字出版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和民主办教原则的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二条 鼓励、引导神长教友爱岗敬业,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努力做光做盐,为主作证。

第十三条 发动神长教友为社会公益福利事业献爱心,积极参与扶贫助残、怜恤孤寡、抗洪救灾、资助办学等社会服务,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爱国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教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建立群众来信来访制度,认真分析研究反映的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社情、教情、民意,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协助教会搞好自养事业。

第十七条 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进民主办教。

第十八条 按照民主办教的原则,在教会重大事宜上与教务组织相互协商、集体领导、共同决策。主要包括:

1. 与教务组织共同作好选圣主教和教区调整工作。

2. 与教务组织共同办好神哲学院和修女院。

3. 会同教务组织做好对神职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和神修培养,关心圣召培育。
4. 会同教务组织进行的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第四章 爱国会工作人员要求

第十九条 天主教爱国会的工作人员,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和中国教会的主权。要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学习各项政策、法律和法规。

第二十条 坚决拥护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和自选自圣主教原则。

第二十一条 信德坚定、热心事主,密切联系神长教友,努力提高文化素质和神学素养,善尽教友本分,立爱国爱教善表。

第二十二条 忠于职守,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格要求自己,坚决杜绝以权谋私,自觉维护教会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接受监督,尊重神职人员,加强教会内部的团结,努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天主教爱国会要严格按照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原则办事,严禁铺张浪费。

第二十五条 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要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两者不可一人兼任。

第二十六条 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章 对外交往

第二十七条 天主教爱国会要本着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原则积极开展对外交往,按照“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开展对香港、澳门和台湾天主教会的友好交往。

第二十八条 在外事交往中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44号令)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交往中要积极宣传我国改革开放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阐述我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自选自圣主教方针,消除误解,扩大影响,广交朋友。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损害国家和中国教会利益的事。要建立外事接待机构和外事接待制度,严格按外事接待计划进行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中可以接受不附带政治条件的友好捐助,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批,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教会和个人索要或变相索要财物。

第三十二条 在对外交往中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坚决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内只有一个教区的,可由省一级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和教区共同组成联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级以下爱国会可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经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主席联席会议制度

(2003年3月22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主教团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中国天主教独立自主自办教会事业,根据《中国天主教爱国会章程》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按照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策的民主办教原则,结合教会传统与时代需要,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副主席、常委、秘书长是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名誉主席、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教区长、男女修院院长,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爱国会、教务委员会负责人和神父、修女、教友代表列席参加。

第三条 联席会议的职能是商讨、决定中国天主教会有关重大事宜。需通过联席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 研究制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以下简称“一会一团”)年度工作计划,审议“一会一团”年度工作报告。
2. 研究制定中国天主教全国性的规章制度,对需经爱国会常务委员会、主教团或中国天主教全国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研究、审议各教区选圣主教和教区调整的有关事宜。
4. 研究制定有关神职人员的资格认定办法和程序。
5. 组织研讨有关重大神学、礼仪问题。
6. 组织安排重大圣事活动。

7. 组织安排重大外事活动,统一选派出国留学人员,对全国各大修院聘请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

8. 负责召开全国性代表会议的筹备工作,协商决定代表会议的代表、委员名额和分配方案。

9. 研究决定有关全国天主教神哲学院的重大事宜,包括招生计划、下设机构和人事安排;对地方天主教神哲学院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办学方针、贯彻正确的办学宗旨等方面进行工作指导。

10. 研究制定有关修女的资格认定和管理办法,对各教区成立女修会以及女修会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加强自身管理等方面进行工作指导。

11. 研究决定“一会一团”内设机构、各专门委员会及有关负责人的人事安排。

12. 研究决定重大的基本建设项目。

13. 研究决定重大的资金使用。

14. 以“一会一团”的名义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

15. 倡议天主教界参与全国性的重大社会公益服务事业。

16. 其他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主席和半数以上组成人员认为有必要召开联席会议时,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爱国会秘书长和主教团秘书长共同负责联席会议的准备工作及有关事宜,向主席提出召开会议的日期和议程的建议,主持起草有关会议文件。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主席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主席共同主持召开。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第七条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需报国务院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和教区有遵守和执行的义务。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教区)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经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

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

(2003年3月22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务委员会和主教团联席会议通过)

为了弘扬基督福音,实践基督救赎之爱,适应时代需要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使基督福音更好地扎根于中华民族的文化当中,在新的世纪,中国天主教必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本着“对一切人我就成为一切”(格前9:22),根据我国国情奉行在政治、经济和教会事务方面,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结合教会传统和宪章的有关精神,特制定《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以促进教区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为福传事业打下牢固的基础,保证中国教会沿着正确的道路健康发展,使天主子民都分享福音的恩泽。

第一章 教 区

第一条 教区是天主子民的一部分,托付给主教在司铎们的协助下所牧养,藉着福音与圣体在圣神内结合,组成地区教会。因此,至一、至圣、至公传自宗徒的基督教会,的确在地区教会内临在而运作。

第二条 教区应划出固定的地区界限,其中包括在该区居住的所有领洗信徒。

第三条 每个教区应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堂区。

为教区牧灵工作的需要,临近的几个堂区可组成总铎区。

第四条 成立新的教区或重新划分教区,须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有关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并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

主教团(以下简称“一会一团”)主席联席会议审议。

第五条 教区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民政事务部门登记。

第二章 主教、助理主教和辅理主教

第六条 主教是由天主制定继承宗徒位者,藉着赐予他们的圣神被立为教会中的牧人,使之成为教义的导师、神圣敬礼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务者。受委托照顾一个教区的主教,称为教区主教,其余的则称为领衔主教。

第七条 主教的选举、祝圣和就职,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主教一经祝圣,即同时接受圣化、训导及治理的职务。

第八条 教区主教在委托给自己的教区内,享有为尽牧职所需的正常的、本有的、直接的权力。

第九条 教区主教是教区法人的代表,应在当地政府登记备案。

第十条 主教的牧灵职务:

1. 教区主教在尽其牧人职务时,应对所有委托照管的领洗信徒,都表示关怀,并对因生活环境不能充分受到正常牧灵照顾者,以及远离宗教生活者,要以宗徒精神对待他们。

2. 对和天主教会没有完全共融的弟兄姐妹们,应以教会的大公精神,以仁厚和爱德对待他们。

3. 视未领洗者为在主内托付给自己的人,使基督的爱照耀他们,在众人前作基督的见证人。

4. 遵守圣道职责,向信徒们讲授并解释当信、当行的信德真理,特别是弥撒中讲道及要理讲授的规定,为使整个基督教义传于众人。

5. 坚定维护至一、至圣、至公,从以伯多禄为宗徒之长的宗徒们传下来的教会和当信教义的统一与完整,但对真理的研究探讨,应准予相当的自由。

6. 依照圣教会的教义训诲人如何重视社会制度、国家法律和家庭子女的教育。

7. 在爱德、谦虚和生活简朴等各方面做圣德的楷模,以此全力推动信友的圣德,使之按照每个人的圣召发展。同时,主教既是天主奥迹的首要分施人,就应时常努力,使自己照管的基督徒藉领受圣事在圣宠内不断成长。

第十一条 主教对司铎应尽以下职责:

1. 要特别关心司铎,聆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有如助手和参议,保护其权利和名誉。要关心司铎的团体生活和神修、精神及物质生活,每年定期避静,使能度圣善生活,善尽己职,同时要提供司铎合理的生活费用,以及依法规定的社会保险。

2. 要以慈爱之心对待生活有某种危险或者在某方面有缺失的司铎。

3. 要尽力培养各种圣职及献身生活的圣召,特别是要关心司铎们的圣召。

第十二条 主教在就职后,应在每主日及本地区法定的庆日亲自为托给自己的子民献弥撒。因故未能满全上面所定义务的,应尽快奉献所欠缺的全数弥撒。

第十三条 教区主教有责任住在教区内,除非有重大而急迫的理由,不得在圣周及圣诞节、复活节、圣神降临节和圣体圣血节离开教区。

第十四条 主教对教区的视察

1. 主教有责任每年视察教区的全部或一部分,至少每五年视察整个教区一次。

主教可委派助理主教、辅理主教或主教代表视察教区。

2. 所有教区人士和教会机构,圣物、圣地皆属主教例行视察权下。

3. 主教应设法谨慎完成牧灵视察。

第十五条 教区主教的出缺

1. 主教出缺时,如助理主教已就职,则立即成为其所任职教区的主教。

2. 教区主教出缺时,如暂不具备选举主教的条件,可在征得省

(自治区、直辖市)教务委员会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爱国会(以下简称“两会”)同意,并报主教团批准后,邀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临近教区的主教兼管。

受邀兼管该教区的主教对所兼管的教区负有教区主教的责任,并享有教区主教的权力,但一般不兼管该教区的财务,在主日及地区法定的庆日,为所有托给自己的全体子民奉献一台弥撒即可。

3. 主教因年龄、重病或其他原因,不适宜尽主教职务时,可由主教本人提出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负责人劝告,向主教团辞去主教职务,但本教区应负责其赡养费。

4. 主教无正当充分的理由离开教区超过六个月或严重失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或本地年长主教应实事求是地向主教团报告。

第十六条 因教区牧灵的需要,根据主教的要求可设置一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的选举、祝圣及就职,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助理主教有继承权,辅理主教无继承权。

为增进教区的利益,教区主教在重要事情上应和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及爱国会彼此商议。

教区主教在考虑有关牧灵方面的事情时,应优先征询助理主教和辅理主教。

第十七条 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既被召分担教区主教的辛劳,在尽其职务时,应与主教同心合力进行工作。

助理主教或辅理主教,如无正当的阻碍,应按教区主教的要求,举行教区主教应做的一切主教大礼和其他典礼。

第十八条 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应尊重各级爱国会,按照民主办教的原则,与爱国会负责人在重大事宜上实行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相互协商、共同决定的原则。要积极引导教友善尽“每位教友都被吾主亲身委派做传教工作”的使命,使他们按照自己的力量与时代的需要,主动地亲身参与教会的救世事业(教会 33)。

第十九条 主教、助理主教和辅理主教对本教区的修生应给予

足够的关心和爱护,配合修院对其进行培养和教育。

主教在授予修生执事品之前,要征询和参考教友们的意見。

修生领受执事品,须达到法定年龄,即年满 24 周岁。领受司铎品须年满 25 周岁。为牧灵的急需,主教可予豁免,但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章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

第二十条 教区主教可根据牧灵需要设立副主教或主教代表。

第二十一条 一个教区原则上只设立一位副主教或主教代表,但教区范围广大或人数众多时,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条 教区主教征得本地“两会”的意见,通过认真考察,可任命副主教和主教代表,亦可免除其职务;若无助理主教和辅理主教,则任命一名年满 30 岁,有牧灵经验和丰富学识的司铎担任此职。

教区主教委任副主教或主教代表,需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两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

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务不得委任给主教四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

第二十三条 副主教或主教代表的职权因届满、辞职、主教出缺而告终止。教区主教的职务中止时,副主教与主教代表的权力也同时中止,但拥有主教职位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教区长

第二十四条 教区主教出缺后,如教区暂不具备选举主教的条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同意,可选举教区长。

第二十五条 教区长候选人应是晋铎五年以上、具有出众的学识和灵修素养的司铎。

第二十六条 教区长由本教区全体神父和修女、教友代表选举产生,选举得票超过半数以上者即为当选。

教区长当选后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批准,并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

第二十七条 教区长就职时应在众人前作信德宣言,就职后即享有主教拥有的教区管理权,但不能担任教区财务的直接管理人。

第二十八条 教区长有义务每主日和本地区法定之庆日,为托给自己的子民献弥撒。

第二十九条 教区长的职务因本人辞职、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免职,或因新主教就职而终止。

第五章 教区管理委员会

第三十条 教区管理委员会是协助主教管理整个教区的民主办教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主教做好对神职人员、修女的灵修培养和日常管理,教区的经济、财务管理,以及牧灵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教区管理委员会由本教区神职人员和教友代表选举产生。其成员由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副主教(没有主教可由教区长),本地爱国会秘书长和神父、修女及教友代表组成,主教任主席(主任)。

跨地区的教区管理委员会,应吸收各堂区民主管理委员会(小组)、爱国会(小组)的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教区主教应主持教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也可委派副主任或主教代表,在开会时代理此职务。

第三十三条 教区主教出缺时,由教区长代行教区管理委员会主席(主任)职务。

第三十四条 教区主教可以将教区管理委员会的决议或会议声明以其权力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教区管理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三到五年,其成员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六条 教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经济委员会(小组)、司铎咨询会和牧灵委员会(小组)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

第三十七条 经济委员会(小组)的产生及其职能：

1. 经济委员会由主教或其代表担任主任。在该委员会内，应由主教任命 1 - 3 人，爱国会代表 1 - 3 人。经济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规且品德高尚的司铎或平信徒。

主教四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不得任经济委员会委员。

2. 经济委员会应对整个教区的财产登记在册，包括动产、不动产、实物或其他物品，并对所登记的财物加以评估。

财产登记册应一式三份。一份由经济委员会保存，一份由主教府保存，一份报当地政府宗教部门备案。登记在册的财产如有变更，应在登记册上注明。

3. 经济委员会要为未来一年教区财物的收入和支出做出预算。在宏观上控制教区财政开支情况，统筹兼顾，以达到教区自养和收支平衡，并审查上一年的收支账目。

4. 按主教团有关募捐的章程、牧函，为一定目的和指定的堂区、教区，全国或普世教会的固定事业的捐献，督促各教堂和堂区交给教区上报主教团。

5. 在教区经济方面，经济委员会要做主教的顾问。主教在进行涉及教区经济方面的决策时，应征询经济委员会的意见，涉及重大开支及房地产的处理需征得教区管理委员会同意。

6. 经济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应勤勉尽职，不使付托照管的财物因任何方式丧失或损坏。为达此目的，需要时可投保险。

7. 经济委员会的任期和教区管理委员会相同。

8. 要建立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人员，并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司铎咨议会的产生和职能

1. 咨议会协助主教治理教区，是主教的参议组织，系顾问性质。

2. 咨议会成员一半经选举产生，他们与主教任命的若干人和当然成员（任职所需）共同组成司铎咨议会。

3. 咨议会章程须经主教团批准。

4. 主教在重要的事务上，应征求咨议会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牧灵委员会(小组)的职能

1. 各教区可根据牧灵工作的需要,成立牧灵委员会(小组),它在主教的权下,对教区的牧灵工作,加以研究、探讨,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法。

2. 牧灵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包括神职人员、修女和平信徒,只有信德坚固、伦理生活卓越和具有一定才干的人,才能担任为委员会的委员。

3. 组成牧灵委员会(小组)的成员,必须具有代表性。为此,应考虑到教区内各个不同地区、不同的社会环境和职业、他们个人或与别人集体参与使徒工作的情况。

4. 牧灵委员会(小组)的任期和教区管理委员会同。

5. 牧灵委员会(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教区的牧灵工作进行研究,制定出计划和安排。

第四十条 神职人员犯有严重错误或严重失职的,教区主教(教区长)应在征求教区管理委员会意见后,作出处理决定,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两会”备案。恢复其职务亦同。

第四十一条 神职人员自动离职的,教区主教(教区长)可根据教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有关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两会”和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备案,由“一会一团”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两会”。

第六章 主教府

第四十二条 主教府是由相当机构与人员组成,协助主教处理教会事务,尤其是对牧灵工作的领导、教区的行政,以及司法的行使。

第四十三条 教区主教有权任命在主教府工作的人员。

第四十四条 如主教认为有益,为恰当地推进牧灵工作,可成立主教咨议会,它由副主教及主教代表组成。

第四十五条 主教府可设秘书若干人,其主要任务是撰写和处理主教府文件,协助主教处理日常事务。

第四十六条 主教府秘书应有卓越的声誉和杰出品德，在有关司铎名誉的案件中，秘书应是司铎。

第四十七条 秘书应忠实地记录一切处理的事务，记录上应注明地址及年、月、日，并在上面签字。

第四十八条 经主教同意，秘书应给合法申请的人依法提供已登记的公文或文件。

第四十九条 教区要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由主教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有关属灵的文件与记录，由主教保存。

第七章 总铎、主任司铎及副主任司铎

第五十条 总铎是指总铎区的司铎。教区主教可根据教区管理委员会的推荐，并征询总铎区司铎的意见后，任命总铎的职务，亦可免除其职务。

第五十一条 总铎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推动并协调总铎区的共同牧灵活动。
2. 指导总铎区的神职人员度合乎身份的生活，善尽铎职。
3. 应设法提供条件，使总铎区内的司铎们在灵修和神学知识方面得到辅助和提高，并关心司铎们的物质和精神生活，尤其应关心那些处在困境中或被问题所困扰的司铎。

第五十二条 主任司铎及其委派和任命

1. 主任司铎是委托他管理堂区的本有牧者，在教区主教的权下，为托给自己的团体从事牧灵工作，被召分担基督的职务，依法律规定为此一团体履行训导、圣化与治理的职责。
2. 主任司铎必须是领过司铎圣职的人，才能有效地被任命。
3. 主任司铎必须有卓越的健全的学识和品格，具有牧灵的热诚和其他德行。
4. 教区主教可根据教区管理委员会的推荐，委派主任司铎职务，或调离或免除主任司铎职务。任命、调离或免除主任司铎，需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5. 委任主任司铎的职务亦可通过考试的方式, 来确切鉴定该司铎是否合格。

6. 主任司铎一般任期 3 - 5 年, 可连任。

7. 主任司铎出缺时, 教区主教应排除一切人情, 在考虑一切因素后, 临时委派其认为有资格管理堂区的司铎做该堂区代理主任司铎。为考察其任职资格和条件, 应征询当地爱国会和有关司铎及平信徒的意见, 并向当地政府备案。

8. 主教出缺或受阻时, 教区长可对主任司铎给予委任或批准。

9. 主任司铎只能管理一个堂区, 但由于司铎短缺或其他原因, 可将数个相邻堂区委托同一主任司铎管理。

10. 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个主任司铎。

11. 被任命负责一堂区牧灵职务者, 自就职时起, 即获得该职, 并应行使职权。

第五十三条 主任司铎的牧灵职责

1. 向堂区居民完整地宣报天主的圣言, 为此, 应努力向平信徒讲解信仰的真理, 使敬主冷淡的或没有真正信仰的人听到福音。

在主日及法定的节日应讲道并讲授教理, 促进福音精神和社会正义方面的工作, 还要特别关心并鼓励教友家长对子女的天主教教育。

按照民主办教的原则, 与其他司铎及平信徒合作, 以善尽牧人职责。

2. 应设法使至圣圣体成为堂区信徒团体的中心, 应努力使信徒藉虔诚地参与圣事而获得滋养, 尤其应使之时常领受至圣圣体与忏悔圣事。应尽力引导信徒也在家庭里祈祷, 并在神圣礼仪中有意识地积极参与。主任司铎应在教区主教的权下, 在自己的堂区安排礼仪, 并应督导, 勿使产生偏差。

3. 应努力认识托给自己照顾的信徒, 走访家庭, 分担他们的挂虑, 尤其是痛苦与哀伤。如有人在某方面有缺点, 应小心地加以纠正。应以爱德协助病患, 尤其是濒临死亡的, 要尽力以圣事鼓励他们, 将其灵魂托付给天主。应以特别的关切, 照顾贫穷的、受苦的、孤

独的以及陷于特别困难中的教友。还应努力支持夫妻(儿女)与父母,使之善尽自己的责任,并促进家庭基督徒生活的进步。

4. 下列各条款是托付给主任司铎的具体职责:

- (1) 施行洗礼。
- (2) 代替主教为有死亡危险的人施行坚振圣事。
- (3) 送临终圣体以及施行病人傅油礼。
- (4) 证婚以及为新婚夫妇祝福。
- (5) 举行殡葬礼。
- (6) 复活期祝圣圣水。
- (7) 主日及法定节庆日举行较为隆重的感恩祭。
- (8) 建立堂区登记册,即圣洗录、婚姻录、亡者录以及主教团或教区所规定的登记册。

(9) 主任司铎在就职后,每一主日及教区内的法定节日,应为托付给自己的子民奉献弥撒,如合法受阻,可由另一位司铎在同一日奉献,或由他本人在其他日子奉献。

(10) 主任司铎如果管理数个堂区,在(9)条所规定的日子里只需为托付给自己的全体子民奉献一台弥撒即可。如果没有履行(9)、(10)两条所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为子民奉献所缺的全数弥撒。

第五十四条 主任司铎出缺与代理

1. 主任司铎的职务,因主教依法所做免职或调职而终止,也能由主任司铎由于正当理由所做的辞职而终止,但这项辞职必须由教区主教接受才能有效。

2. 主任司铎出缺,或因无能力以及健康等原因而无法行使牧灵职务时,教区主教应尽早委派一名司铎代替其职务。

3. 代理主任司铎与主任司铎享有同样的权力与义务,但主教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4. 代理主任司铎不得做任何有损主任司铎权力的事,以及为教会财产造成损失的事。

5. 代理主任司铎在职务结束时,应向主任司铎报账。

6. 在主任司铎出缺或受阻时,代理主任司铎获委任之前,由副主

任司铎暂时代理主任司铎之职,如有数位副主任司铎,则由资深副主任司铎负责。

第五十五条 主主任司铎的起居与外出

1. 主主任司铎应居住在教堂内宿舍或主教安排的住处,但在特殊情况下,如有正当理由,主教(教区长)可准许其住在别处。
2. 主主任司铎离开堂区超过一个星期时,应报告主教(教区长)。
3. 主教(教区长)应制定规章,规定主任司铎外出时,应由另一具有代行权力的司铎来管理堂区。

第五十六条 副主任司铎的委派及其职责

1. 为更好地做好堂区的牧灵工作,如需要或适当时,可给予主任司铎一位或数位副主任司铎,协助主任司铎执行牧灵职务。
2. 副主任司铎的设置,或为协助全部牧灵职务,为整个堂区,或为堂区的某一指定部分,或为堂区固定的一部分信徒,或为从事数个不同堂区的某一固定职务。
3. 被任命为副主任司铎者,必须领过司铎圣秩,方为有效。
4. 主教任命堂区副主任司铎,他的职责除主教另有清楚规定外,有责任在全部堂区职务上协助主任司铎,但不必为子民奉献弥撒;同样,如有法律规定的事务发生时,也有责任代替主任司铎的职务。
5. 堂区副主任司铎应经常将拟办的及已办的牧灵活动,向主任司铎报告,为能使主任司铎与副主任司铎或多为副主任司铎,为他们所共同负责的堂区集合力量从事牧灵工作。
6. 堂区副主任司铎的居住和主任司铎同。

第八章 堂 区

第五十七条 堂区及其设立

1. 堂区是地区教会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团体,由主任司铎(本堂神父)受主教委托,在主教权下,负责其牧灵事务。
2. 主教、教区长在征询司铎们的意見后,经教区和爱国会负责人联席会议同意,可设立、撤销或变更堂区,并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登

记。

3. 按常规,堂区应是地区性的,就是包括一固定地区中的所有教友,如需要时,可按礼仪、语言以及其他原因的区分,而设立属人堂区。

第五十八条 堂区的行政事务

1. 在一切法律事务中,主任司铎受主教委托,代表堂区,以法律的规定和教会的名义管理堂区财产。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联席会议、教区主教或教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堂区不得擅自出租、拆除或变卖教会房产。违反以上规定者系无效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2. 每一堂区应有它的印章,一切有关信徒法定身份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一切能有法律效力的公文皆应由主任司铎或他的代表签字,并盖以堂区印章。

3. 每一堂区应设置档案室,将堂区登记册、主教的函件,以及其他必须或有益保存的文件妥为保管。对上述一切,教区主教或其代表,在视察时或其他适宜的时间应予查阅,主任司铎应谨防上述文件丢失。

第五十九条 堂区管理小组

1. 每个堂区应成立堂区民主管理小组。小组成员由司铎和教友组成,小组至少由三人组成,设正、副组长各一人,主任司铎任正组长,报教区审核后认定。小组在行政、牧灵和财产管理几方面协助主任司铎,以促进整个堂区工作的向前发展。

堂区无常住司铎时,可通过民主选举,推举教友担任堂区民主管理小组负责人。

2. 堂区管理小组按照集体领导、民主管理的原则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把堂区内教堂、会所的财产登记在册,上报教区存档。

(2) 堂区内的教堂、会所是专门为恭敬天主和施行圣事的场所,管理小组应保证其使用性质而不改做它用,亦应保持其原状和完整无损。

(3)一切经济收入按经济委员会的规定(安排)作正当开支,做到随时公布收支情况,年终向教区汇报。

(4)依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办理登记手续,核准后领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

第六十条 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教堂、会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办理法人登记,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教堂、会所未经主教(教区长)的许可,不得邀请外教区神职人员举行弥撒和其他圣事。

第九章 弥撒献仪

第六十二条 按教会的习惯,任何司铎举行弥撒或共祭时,均可献仪,并按献弥撒人的意向举行弥撒,这样不单为教会有益,而且也帮助了教会的经费和照顾了圣职人员的生活所需。

第六十三条 主教、神父一旦接受了教友们的弥撒献仪,即使献仪微薄,也应按奉献者之意向,为每一个献仪奉献一台弥撒。

第六十四条 凡是接受弥撒献仪的人,即使不是因为自己的过失,而把献仪丢失,仍有责任为奉献者举行弥撒。

第六十五条 弥撒献仪的定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务委员会制定,司铎不许要求超额献仪,如果自愿奉献超额弥撒献仪,可以接受,如果弥撒献仪数额较大,且未指明献弥撒的台数,则应以奉献者的居住地,依弥撒献仪的规定计算。司铎也应该接受低于定额的献仪,甚至为没有献仪的贫苦信徒的意向献弥撒。

第六十六条 为了牧灵的需要,司铎可在一天内多次举行弥撒,且可以为每一个献仪所定的意向举行弥撒。但除了圣诞节以外,只可收一台弥撒献仪,其余应归教会。

第六十七条 司铎在同一天内共祭另一台弥撒,不可以任何名义为此台弥撒接受献仪。

第六十八条 凡在一年内无法做完的弥撒,应交教区主教(教区长)统筹安排。

第六十九条 任何一位司铎,应详细记录所接受弥撒的数目、意向、献仪和已举行的弥撒。转给他人举行的弥撒,应立即在记录簿上登记所转台数、意向和弥撒献仪。

第七十条 弥撒献仪应统一上交教区,主教可根据本教区经济状况,征得教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决定如何使用。

第十章 女修会

第七十一条 各教区根据情况和条件需要成立女修会的,应制定会宪、会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批准,并办理有关手续。

女修会会长的产生按会规规定,并由主教任命。会长负责修女的培育和女修会的管理工作。

第七十二条 根据中国教会的现状,只有直属教区主教管理的女修会,原属国际性女修会的修女,均由教区主教统一领导,不另立会院。

第七十三条 教区成立的女修会,既经成立,应将该女修会的名称、会长简历、会宪、会规,以及修女人数上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

第七十四条 女修会的培育工作,包括教材的编写、培育的目标以及会规的设制等,要考虑中国教会的现实情况,使培育出的修女既能服务教会,也能服务社会。

第七十五条 在对修女们进行神修、品质和道德培育的基础上,还要重视提高修女们的神学知识、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七十六条 鉴于我国教会的经济现状,每位修女除了获得神修和知识培养外,还应学会一两门技术,如缝纫、刺绣、医务、电脑、会计等,以获得自养能力。

第十一章 教区司铎生活

第七十七条 司铎的生活应是成全的,司铎因圣秩圣事而与基

督司祭相似，蒙召做基督元首的职员、主教圣秩的合作者，以建树基督整个身体——教会。每位司铎以自己的方式，代表着基督，也享受着特殊恩宠，使他在为所属民众及整个天主子民服务时，能更有效地步向他所代表的基督的成全。司铎由圣神所祝圣，由圣神所派遣，在自己身上制死肉体的作为，整个地献身为人类服务，是藉着基督所赐的圣德，得以走向完人的境界。司铎们执行着属神和成义的职务，只要他们听从圣神的养育和领导，便可在神修生活上得到稳定，也因着他们每天的神圣工作，以及他们和主教及其司铎在共融之下，所从事的全部职务，就足以使他们迈向成全的生活境界。

第七十八条 服从、贞洁和神贫是司铎在领受此职务时，向天主许的三种誓愿。司铎在其一生的神职生活中应为实现这三种誓愿而努力奋斗，勤勉不辍。

1. 服从

(1) 司铎是由圣神所选拔，去完成天主的工程，它超越人类所有的智慧和力量。因此，司铎应不寻求私意，而只寻求派遣者的旨意，在一切事上，由基督的意志所领导。

(2) 司铎的职务就是教会的职务，司铎在每一个地区的信友团体中，他是代表主教的。司铎们若不从属主教，与之共融，就不能行使职权。司铎要尊敬和服从主教的命令，奉献自己的意志，为天主及弟兄们服务。

(3) 司铎要以信德的精神，接受并执行由本主教及其他有权柄的领导和上司所命令或嘱咐的事，无论受命做任何事，甚至是最卑微、最贫穷的，都甘心鞠躬尽瘁。这种服从之德，将引导天主的儿女走向更加成熟的自由。

2. 贞洁

(1) 贞洁是天主赐给司铎们的一种特殊恩典。为了天主的国，完全而永久的贞操，教会视这种生活为司铎们极其重要，因为这正是牧灵爱德的标记和鼓励，也是世界上精神繁殖的特殊泉源。

(2) 因为司铎的使命全部贡献为新的人类服务，就是战胜死亡的基督，藉自己的圣神，重生于世的人类。司铎藉着为了天国而守的

贞洁,以新的卓越方式献身于基督,更专心与他结合,更自由地为天主及人类服务,更有效地为他的天国并为超性的重生而工作。

(3)为了很好地保存天主赏给的这一宝贵恩典,司铎们要谦逊地、恒心地同教会一起不断地祈祷。同时,司铎们要利用每人都有的超性方法,尤其不可忽视教会最卓越的灵修方法就是从圣经圣体双层餐桌上,得到天主圣言的滋养。司铎们应记得,在每天的朝拜圣体及个人敬礼圣体时,与主基督密谈,也要乐意参加灵修退省(避静),并重视灵修指导。

(4)司铎为了不使自己的独身生活受到损伤,在日常的生活中要特别注意,小心谨慎,在和社会各界、男女教友以及修女的交往中,要掌握原则和尺度,要公开化、正常化和平等化,不存任何个人的私心,在接待时要注意时间和地点,一般都应在公共场合。

3. 神贫

(1)司铎在日常生活中,应该找到对待世界和事物的正确态度,因为教会的使命是在世间进行,而受造之物为人格的发展也是必需的。司铎不仅应感激天父为使他们善度生活,所赐予的一切,更应以信德之光,明辨所遇的一切,好能按照天主的圣意正确使用事物,并拒绝有害于自己使命的一切。

(2)司铎既以主为其应“分得的产业”,因此,他使用事物的宗旨,必须要遵照主基督的教训和教会的规定。司铎的被召是为天主和人服务的,司铎们所得的财物要用以维持足够的生活费用,并用以履行分内的职务,如有剩余,应自愿充作教会公用,或慈善事业。切不可以教会职务为营利事业,也不可将职务上的收入,用以扩充私人的财产,更不应为亲属操劳钱财。司铎们决不要挂心财产,时常躲避各种贪婪,并用心戒绝一切营利事业。“同样你们中不论是谁,如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门徒。”(路 14: 33)

(3)“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玛 5: 3)。神职人员应度简朴的生活,要戒避一切可能引起穷人反感的事,要比其他的基督门徒,更能把自己的事物上:饮食、衣着、住宅,摈弃任何奢侈现象,要把自己的住宅安排得不使任何人却步,即使较贫穷的人也不

至于不敢上门求见。

第七十九条 神职人员应不断加强政治、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的学习,关心国家大事和时事,努力提高爱国主义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和民主办教原则,坚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世上的光;地上的盐”。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经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常委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

第八十一条 各教区可根据本制度和教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教区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两会”可根据本制度和各地情况,制定神职人员行为规范细则。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

(1993年5月17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通过)

主教是宗徒的继承人，是圣神立为教会中的牧人，替天主来监护羊群，作教义的导师、圣礼的司祭和治理的服务者，是基督的仆人。主教一经祝圣，就同时接受圣化、训导及治理的职务。教区主教在自己的教区内，拥有一切为尽牧职所需的正职权。

因教区牧灵之需要，可设助理主教，主教席位出缺时，助理主教得就任教区主教。

根据《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特作如下规定：

一、主教出缺和由于牧灵工作与教务管理的需要而选圣主教或助理主教的教区，须先向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申报批准，并征得当地政府同意。

二、主教候选人应是信德坚固，恪守神职圣愿，品行良好，德才兼备，虔诚敬主、热心于荣主救灵事业，爱国守法、拥护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关心神职人员神形需要，善于联系群众，深孚众望，有较高神学造诣，年满三十五周岁，晋铎五年以上，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的司铎。

三、由本教区全体神职人员和修士、修女及教友代表，在热切祈求天主圣神光耀下，认真负责地根据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通过协商，推选出一位或二位候选人，然后进行无记名投票。

四、选举主教时需由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负责主教或邻近教区主教，或本教区德高望重的年长司铎主持，选举过程要记录在案，主持人签字。

五、选举结束后,应立即将得票超过半数者的个人简历和选举情况,报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经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审查后,呈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审批,并报当地政府备案,经主教团批准后应于三个月内举行祝圣。

经审查不符合候选人条件和选举规定者,得按本规定重新进行选举,之后,再呈报主教团审批。

六、新主教在就职以前,要当众宣誓坚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于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教会,忠于祖国、遵守宪法、服务人群。

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中国天主教教务 委员会有关教务的几项规定

(1986年11月30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通过)

1980年6月3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曾发过一个《关于重申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的决定》;1981年7月23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联名又发过一个《关于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的规定》。经过几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两个文件是有利于治理教务,有利于维护我国教会的权益和广大神长教友神益的。根据目前我国教务的发展和加强对教务的管理,维护我教会主权,特再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重申神职人员行使 圣事权的决定》的补充规定

1. 凡神职人员行使圣事权,须经当地正权主教或教区长批准,并向该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呈报备案;神职人员到外教区,须持有本教区主教、教区长的介绍信,并经当地主教、教区长准许,方得行圣事、做弥撒。

2. 神职人员获准施行圣事和举行弥撒,目前,必须遵守我国教会传统的礼仪和规定。未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的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或简化。

3. 凡神职人员,因违犯国法,受到制裁或被剥夺政治权利者,立即自动丧失行使圣事权。上述神职人员的行使圣事权的恢复,须经当地(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的同意,而后由当地教区的正权主

教或教区长重新授权。

4. 根据我国宪法和中国天主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国外或港、澳、台来访或探亲的神职人员,无权施行圣事。如作为个人的宗教生活,而要求做弥撒时,则当地正权主教可特准其在指定地点,私人做弥撒。

如发现有人擅自行圣事或做弥撒时,则由当地教区主教和(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向其阐明我教会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予以劝阻,如有特殊情况,要求公开举行弥撒,则须经(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呈报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主教团审批。

二、关于教区调整的规定

为了便于教区的管理和牧灵工作的需要,凡教区辖区与市、区一级行政区划不同时,可根据实际需要,由(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会同省(市、自治区)内有关教区共同协商进行调整。先前已经调整过的,如有必要也可重新调整。调整后的教务事宜和人事问题,由教区间妥善协商解决,一旦解决,即按新调整的决定办理。教区的调整,应立即向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备案。

三、关于选圣主教和晋升神父的规定

1. 凡教区由于牧灵工作和教务管理的需要而选圣主教者,须先向当地(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申报并取得同意后,由本教区神父和教友代表,在热切祈求天主圣神光照后,通过协商,推选出主教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票数过半数即为当选。

2. 主教候选人必须是热心于荣主救灵事业,爱国守法,拥护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方针,德才兼优,关心神父神形需要,善于联系教友群众,深孚众望,年满三十岁,晋铎五年以上,仪表端庄,身体健康的司铎。

3. 新主教一经当选,应立即呈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

教教务委员会备案，并应于半年内择日祝圣。

4. 凡主教犯有上述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者，即丧失主教职权。主教职权的恢复，须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的批准。

5. 修生晋铎须在神哲学院(修院)毕业后，由院方将该修生的神修、品德和学业成绩向保送的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及该修生所属教区汇报。而后由省(市、自治区)教务委员会和所属教区的正权主教或教区长作出决定，准予祝圣为神父。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凡与本规定相抵触者，均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关于对非法秘密祝圣的 主教神父处理规定

(1989年4月29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通过)

主教是宗徒的继承人，是基督奥迹的分施者，他受命为基督福音做证并施行神性正义，负有圣化训导和治理职责，领导教友走向永福。

神父分享主教的司祭权，举行感恩祭，施行圣事，负有宣讲福音、圣化和管理天主子女的职责。

主教、神父都是基督的仆人，是作神的工作，为大众服务的人。因此不仅应具有相当的神学知识、一定的神修造诣而且要有良好声望，使在众人面前无可指责，以自己芳表成为众人的典范。

近几年来，由于海外某些对我国持敌视态度的人，以各种手段秘密将一些未读过神学和思想非常落后的人祝圣为主教、神父，给中国教会制造了混乱。为了维护中国教会的利益和教务的开展，特作以下规定：

一、凡非法秘密祝圣的主教、神父，未经主教团审查并批准，不得行使各项圣事和神权。

二、凡秘密祝圣的神父要取得行使圣事权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

(1)本人须向所在教区主教或教区长交书面申请，写明自己的思想认识和学历、简历，何时领洗、坚振，何时何地由何人祝圣、祝圣的过程(细节)及证明人。

(2)教区主教或教区长根据本人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后，报省教务委员会。

(3)省教务委员会复核后，将合格者送由主教团指定的修院(神

哲学院)进行培训。

(4) 经过培训、考试合格者,由本省教务委员会提出安排意见。报主教团批准。

(5) 如查明祝圣不妥当或有疑问者,需按教会规定给予补礼。

(6) 神学知识不合格者,根据本人的要求可任终身执事。

(7) 不适宜任神父者,根据本人表现,省教务委员会可安排其他工作。

三、凡非法秘密祝圣为主教者,必须向本省教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自己的思想认识。何时、何地由何人祝圣,祝圣的过程(细节)和可靠的人证、物证,经省教务委员会审查核实后,提出建议报主教团审查,主教团或委派教区主教对其本人进行考核。主教团根据考核的情况及本人的表现给予具体安排。

四、凡未读过神学的平信徒被秘密祝圣为主教者,按第二条规定办理。

中国天主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

(2009年11月26日中国天主教一会一团主席联席会讨论并提交七届四次常委联席扩大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8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天主教教职人员(以下简称教职人员)是指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司铎(神父)、执事、修女。

第三条 教职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维护祖国统一;

(二)信德坚固,信仰纯正,坚定维护至一、至圣、至公,从以伯多禄为宗徒之长的宗徒们传下来的教会和当信教义的统一与完整;

(三)立志终生献身教会福传、牧灵事业,善度贞洁、神贫、服从生活,品行良好;

(四)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带领广大教友走爱国爱教的道路,服务人群、荣主益人。

第四条 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有较高神学造诣,德才兼备,热心荣主救灵事业,恪守神职圣愿,关心神职人员神形需要,善于联系群众,深孚众望,年满35周岁,晋铎5年以上,仪表端庄,身体健康。

第五条 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的产生按《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关于选圣主教的规定》进行。

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祝圣,应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一位主教主礼,两位主教襄礼,在圣堂公开举行。

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在祝圣前,要当众宣誓忠于祖国、遵守宪法,坚持基督的信德道理,忠于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教会,服务人群。

第六条 司铎、执事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大修院(神哲学院)完成神学、哲学、灵修等各项培育,且成绩合格;

(二) 领受司铎圣秩者应年满 25 周岁,晋升执事者应年满 23 周岁,为教会牧灵的需要,经教区主教或教区长的准许,二者的年龄条件可以放宽,但均不可超过 1 年;

(三) 晋升司铎、执事前需经过一定时间的实习。

第七条 晋升司铎、执事应按照下列程序:

(一) 教区主教或教区长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对拟晋升者进行审核,考核其是否具备相应的条件;

(二) 教区主教或教区长应征询教区管理委员会和拟晋升者实习所在堂区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以及教友的意见;

(三) 晋升司铎、执事后,有关教区应将被晋升者的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颁发天主教教职员证;

(四) 举行祝圣司铎、执事典礼,由教区主教在圣堂公开进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应定期将司铎、执事晋升情况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和中国天主教主教团。

第八条 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退休、辞职,由本人提出申请,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

司铎、执事退休、辞职,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区主教或教区长同意,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修女除具备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应为年满 18 周岁、领受洗礼和坚振的女性,且身体健康,仪表端庄;

(二) 人格成熟,热心教会事业,适合度团体生活;

(三)在教区修女会入初学,完成规定的各项培育且考评合格。

第十条 修女发愿仪式要在圣堂公开举行,发愿后由所在教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颁发天主教教职员证。

第十一条 修女退会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由该修女所在教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教职员晋升、退休、辞职(包括修女退会)等,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祝圣的主教、助理主教、辅理主教,符合第三条、第四条条件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报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审批,批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祝圣的司铎、执事,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六条条件的;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发愿的修女,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九条条件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劝诫、暂停教会职务、撤销教会职务、停止行圣事职(权)、革除圣职、开除等惩处:

(一)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的;

(二)违反《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等有关教会规章制度的;

(三)行为严重不端的。

第十五条 有关教区对司铎、执事做出停止行圣事职(权)或革职惩处的,对修女做出开除惩处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备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向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主教因个人行为丧失行圣事职(权)的,经主教团审核后,停止其行圣事职(权),情节严重的令其离开教会,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主教因年老体弱不能履行职务的,经教区五分之四的司铎向主教团提出其退休建议,经主教团核实后,可批准其退休。

司铎因个人行为丧失行圣事资格的,主教或教区长征得教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主教决定,停止其行圣事,情节严重的令其离开教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备案,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教务委员会报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天主教堂区司铎任职办法

(2010年12月10日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八届一次常委联席会通过 2011年7月4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任职备案办法》和《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天主教堂区司铎是指按照《中国天主教教职员员认定办法》认定的，在依法登记的教堂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主持各项教务工作的主任司铎(本堂神父)、副主任司铎(副本堂神父)。

第三条 主任司铎是接受委托管理堂区的本有牧者，在教区主教的权下，为托给自己的团体从事牧灵工作，被召分担基督的职务，为该团体履行训导、圣化与治理的职责。一个堂区只能有一个主任司铎。

为更好地做好堂区的牧灵工作，主教可给主任司铎委派一位或几位副主任司铎，协助主任司铎执行牧灵职务。

第四条 被任命为主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者，必须领过司铎圣职，具有较高的学识和品德，具有牧灵的热诚和其他德行。

第五条 主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由教区主教在考虑教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后委任。主教出缺或受阻时，可由教区长委任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委任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的职务亦可通过考试方式，来确切鉴定其是否合格。

第六条 主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一般任期3至5年，可连任。

第七条 主主任司铎只能管理一个堂区，但由于司铎短缺或其他原因，可将数个相邻堂区委托同一主任司铎管理。

第八条 被任命为一个堂区的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者，自就职时起，即获得该职，并应行使职权。

第九条 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协助宗教事务部门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维护教会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应完整地向广大信教群众宣讲天主的圣言、讲解信仰的真理，忠于至一、至圣、至公从宗徒传下来的圣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原则，抵御各种渗透；贯彻执行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本教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

第十一条 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根据民主办教原则，对堂区事务实行民主管理，重大事务由堂务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以适当方式征求教友代表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的职务，因主教依法所做免职或调任而终止，也可由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以正当理由所做的辞职而终止，但其辞职必须由教区主教或教区长接受才有效。

第十三条 任命、调离或免除主任司铎职务、副主任司铎职务，应按《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主任司铎、副主任司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警告、暂停职务、撤销职务等惩处：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十、十一条的；

(二) 违反《中国天主教教区管理制度》的；

(三)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挥霍教会财产的，或因自己错误行为造成教会财产损失的；

(四) 违反教会纪律、触犯国家法律，在信徒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惩处由教区主教在征得教区管理委员会的意见后实施，并将所做的惩处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备案。暂停或撤销职务的，还应向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

案。

撤销惩处决定的程序同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天主教主教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自”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徒，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以爱国主义、法律为核心的政策，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中国基督教徒发展

基督 教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章程

(2008年1月12日中国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简称“全国三自”,英译名为 National Committee of Three - Self Patriotic Movement of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in China, 缩写为“National TSPM”),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合称“基督教全国两会”或“中国基督教两会”(英译缩写为 CCC/TSPM)。

第二条 本会为中国基督徒的爱国爱教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带领全国基督徒爱国爱教、荣神益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弘扬高尚的道德风尚;增强教内外团结,为办好中国教会提供服务,引导全国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使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四条 本会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和国家民政部的社团管理监督。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于上海。

第二章 任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任务:

- (一)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徒,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 (二) 坚持三自原则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保卫和发展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的成果;
- (三) 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
- (四) 协助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教会合法权益;
- (五)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事工;
- (六)会同中国基督教协会,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制定教牧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等保障制度,以保证其生活安定;
- (七)带领全国广大基督徒为维护国家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为构建和谐社会,为实现祖国统一,并为开展海外友好交往与维护世界和平而贡献力量;
- (八)本会加强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及协商有关的问题,并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提供服务;
- (九)本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在规定期内联合召开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也可与该会共同召开其他联席会议;
- (十)本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是分工合作关系,配合与协助中国基督教协会,做好中国基督教的各项事工;
- (十一)本会的决议涉及地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有遵守与履行的义务。本会应予督促。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和罢免

第七条 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共同推选代表组成。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产生本会委员会;

(三)审议上一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讨论并决定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方针;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八条 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召开,每五年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的,须由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但延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须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会委员会由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任期到下一次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当选时年龄不得超过 75 周岁。本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召开,每两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常务委员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名誉主席一名。

第十三条 本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教内具有较高声望;

(三)主席、副主席最高年龄当选时不得超过 75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最高年龄当选时不得超过 65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 本会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连选得连任，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六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并督促全国代表会议的工作方针的贯彻；
- (三) 选举和罢免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 (四) 必要时，可增补常务委员会委员，可选举名誉主席，任期到下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是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处理会务。

第十八条 主席在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下，主持常务委员会工作。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代表会议；
- (二) 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 (三) 起草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请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或全国两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 (四) 贯彻执行全国代表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
- (五) 必要时，得增补或罢免委员会委员，增补者任期至下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时止；
- (六) 可按工作需要，会同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工作部门和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专门委员会在中国基督教两会主席、会长会务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专门委员会应定期开会，提出与该事项有关的工作设想和建议，并提交主席、会长会务会议审议，经采纳后，会同基督教全国两会相关工作部门实施。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常务委员会同；
- (七) 同会同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制订本会以及中国基督教协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

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会务会议召开,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二条 主席会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主席会务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与中国基督教协会的会长会务会议举行联席会务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秘书长与主席会务会议协商后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委任。

第二十四条 本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共同设置咨询委员会,以利于发挥老一辈代表人士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一) 咨询委员会设主任二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名誉主任一名。其人选由全国代表会议主席团提名,全体委员会通过产生。

(二)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本会会务,提供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成员可应邀列席本会有关会议。

(三) 咨询委员会任期与本届委员会同。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其来源是:

(一) 宗教房产出租收入;

(二) 出版收入;

(三) 捐赠;

(四) 利息;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款。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分配给个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会必须配备具有合格专业资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常务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中国基督教全国代表会议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在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终止活动需要注销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1 月 12 日中国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基督教协会章程

(2008年1月12日中国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中国基督教协会(简称“全国基协”,英译名为 China Christian Council,缩写为“CCC”),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合称为“基督教全国两会”或“中国基督教两会”(英译缩写为 CCC/TSPM)。

第二条 本会为中国基督教全国性教务组织。

第三条 本会高举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联合全国各地教会连于元首基督,共同发扬基督肢体的作用,建立基督的身体,为福音作美好的见证;积极开展神学思想建设;为全国各地教会在圣工上提供服务;坚持联合礼拜,并主张在信仰观点和礼仪上互相尊重,在众肢体间的关系上“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团结和带领全国所有信奉上帝、承认耶稣基督为主的基督徒,走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道路;在圣灵的引领下,同心合意,遵照圣经真理,制订和完善我国教会规章制度,办好教会。引导全国基督徒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使中国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五条 本会接受国家宗教事务局的依法管理和国家民政部的社团管理监督。

第六条 本会会址设于上海。

第二章 任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任务：

- (一) 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基督徒,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与政策;积极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
- (二) 积极推进神学思想建设;
- (三) 推进中国教会的神学教育、人才培训;
- (四) 推进圣经、圣诗及其他基督教书刊的出版工作;
- (五)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事工;
- (六) 介绍和组织交流各地教会在传道、牧养和管理方面的经验;
- (七) 制订教会规章,督促各地教会贯彻执行,并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制订本地的规章制度,以提高教会管理水平;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督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制定教牧人员的工资、福利、退休等保障制度,以保证其生活安定;
- (八) 积极开展海外友好交往;
- (九) 本会加强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的联系,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及协商有关的问题,并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提供服务;
- (十) 本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规定期内联合召开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也可与该会共同召开其他联席会议;
- (十一) 本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是分工合作关系,配合与协助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做好中国基督教的各项事工;
- (十二) 本会的决议涉及地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有遵守与履行的义务。本会应予督促。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领导人的选举和罢免

第八条 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协会(或教务委员会)与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共同选派代表组成。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产生本会委员会;
- (三)审议上一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讨论并决定本届委员会的工作方针;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九条 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召开,每五年举行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但延期召开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须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本会设立委员会,本会委员会由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委员任期到下一次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当选时年龄不得超过75周岁。本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由本会常务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召开,每两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总干事一名、常务委员若干名,必要时,可设名誉会长一名。

第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教内具有较高声望；
- (三)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当选时不得超过 75 周岁，总干事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当选时不得超过 65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若由副会长或总干事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总干事连选得连任，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七条 本会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讨论并督促全国代表会议的工作方针的贯彻；
- (三)选举和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总干事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 (四)必要时，可增补常务委员会委员，可选举名誉会长，任期到下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时为止。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是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全体委员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处理会务。

第十九条 会长在副会长、总干事协助下，主持常务委员会工作。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代表会议；
- (二)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 (三)起草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提请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或全国两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 (四)贯彻执行全国代表会议确定的工作方针；
- (五)必要时，得增补或罢免委员会委员，增补者任期至下一届全国代表会议召开时止；

(六) 可按工作需要,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工作部门和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专门委员会在中国基督教两会会长、主席会务会议领导下进行工作。专门委员会应定期开会,提出与该事项有关的工作设想和建议,并提交主席、会长会务会议审议,经采纳后,会同基督教全国两会相关工作部门实施。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常务委员会同;

(七) 会同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制订本会以及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会长会务会议召开,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二十三条 会长会务会议由会长、副会长、总干事组成,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会长会务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得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主席会务会议举行联席会务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副总干事若干人,由总干事与会长会务会议协商后提名,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委任。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与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共同设置咨询委员会,以利于发挥老一辈代表人士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一) 咨询委员会设主任二名,副主任若干名,必要时,可设立名誉主任一名。其人选由全国代表会议主席团提名,全体委员会通过产生。

(二)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本会会务,提供意见和建议。咨询委员会成员可应邀列席本会有关会议。

(三) 咨询委员会任期与本届委员会同。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六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委员会负责筹措,其来源是:

- (一)宗教房产出租收入;
- (二)出版收入;
- (三)捐赠;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款。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任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分配给个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会必须配备具有合格专业资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向常务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并接受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财务审计。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会修改章程，须在中国基督教代表会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会终止活动需要注销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2008年1月12日中国基督教第八次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

(2008年1月8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第五届常务委员会第六次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圣经的教导,继承教会历史传统,参照普世教会生活中的基本内容,结合中国教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章。

第二条 中国教会坚持按自治、自养、自传(简称“三自”,下同),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办好教会,积极开展神学思想建设,引导信徒为构建和谐社会作贡献。

第三条 由于各地教会的背景和发展情况不尽相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务组织可根据本规章制订相应的规章,但不得与本规章相抵触,不得制定任何宗派名义的规章。

第四条 中国基督教协会在教务方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务组织负有联系、服务、指导与督促的责任。

第二章 信 仰

第五条 中国教会以整本圣经和《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所归纳的内容为信仰依据,基本要点如下:

三位一体的上帝(神)是自有永有的。

上帝(神)是个灵。上帝(神)是慈爱的、公义的、圣洁的、信实的。上帝(神)是全能的父,创造、掌管宇宙万物的主,保守和眷顾着

整个世界。

耶稣基督是上帝(神)的独生子,由圣灵感孕,道成肉身,是完全的上帝(神),也是完全的人。他为拯救人类来到世界,见证父上帝(神),传讲福音;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复活后升天,将来还要再来,施行审判。

圣灵是保惠师,使人知罪、悔改,赐给人智慧和能力等各样恩赐,引导人认识上帝(神),进入真理,使人能够过成圣的生活,为基督作出美好的见证。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元首。教会是使徒所传的、唯一的、圣洁的、普世的。有形教会是蒙上帝(神)选召、信奉耶稣基督为主的会众所组成的团契,是使徒根据耶稣的命令所设立的。教会的使命是传扬福音、施行圣礼、教导和牧养信徒、广行善事,为主作见证。教会既是普世的,也是地方的。中国教会要在爱中建立自己,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圣经是上帝(神)默示的,是圣灵感动人写成的。圣经在信仰上具有最高的权威,也是信徒生活的准则。因着圣灵的引导,不同时代的人都能从圣经中得到新的亮光。必须遵照按正意分解的原则,不随私意解经,不断章取义。

人是按上帝(神)的形象被造的,人不能称为神。上帝(神)赋予人类使命来管理他所创造的世界。人因罪亏缺了上帝(神)的荣耀,因着耶稣基督,使人藉着信,靠他的恩典罪得赦免,得蒙救赎,复活,享永生。

基督将再来。按照圣经教导,没有人知道基督再来的日期,任何确定基督再来日期的做法都是违反圣经教训的。

基督徒的信心与行为是一致的,基督徒在世上要活出基督,荣神益人。

第三章 教 会

第六条 世界各地的教会由于其文化环境、历史经历、社会制度

不同，在信仰中的领受也不尽相同，会产生不同的神学认识和理解。中国教会在普世教会的团契生活中，与世界各地教会圣徒相通，互为肢体，友好交往，彼此分享，互相尊重；同时又是独立自主自办的教会，与境外教会无隶属关系，不受境外教会的支配。

第七条 教会既是基督徒的属灵团契，应按圣经教训建立基督的身体；又是社会的团体，须按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合法登记等义务。

第八条 各地教会应按三自原则，在教务组织和三自爱国组织的指导下和支持下，团结信徒自觉遵守本规章，同心合意做好各项圣工；支持神学教育，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

第九条 中国教会坚持联合礼拜，同时考虑到信徒中不同的灵性经验和需要，以坚持三自原则为前提，在信仰传统及礼仪上求同存异、彼此尊重、彼此接纳、不分门别类、不互相攻击；须遵循圣经的教导，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第四章 圣礼

第十条 中国教会根据圣经的教导和教会的不同传统，主要实行两种圣礼，即洗礼（包括点水礼和浸礼）和圣餐礼（亦称擘饼）。

洗礼是主耶稣所命定的，表明接受洗礼者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中国教会承认点水礼和浸礼同样有效，因为圣灵在洗礼中作工，使信徒成为新人。

圣餐礼是主耶稣亲自设立的，圣餐用的饼与杯分别表明了他的身体和血。信徒领受圣餐，为的是纪念主。藉着圣灵的工作，圣餐礼重申信徒与基督的关系，使信徒的信心得坚固，灵命得丰盛；增进合一的团契生活。

受过洗礼的信徒，方可领受圣餐。

第十一条 圣礼由主教、牧师（包括个别教会传统中相当于牧师的长老，下同）、教师（或称“副牧师”，下同）主持，长老受牧师委托也可以主持圣礼；不可委托非圣职人员主持圣礼。

第十二条 圣礼须在教堂内按一定礼仪公开、庄重举行。

第十三条 年老、病重的信徒，在教会安排下可以在家庭内接受圣礼。

第五章 信 徒

第十四条 初来教会追求福音真道及参加聚会活动者称慕道友；慕道友中参加教会聚会一定时间后，自愿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悔罪改过，行为端正，遵纪守法者，可向教会报名参加慕道班，系统学习圣经要道及信徒本分。经教牧人员考问信德合格者，可以接受洗礼。慕道友受洗后，方可登记入册，成为教会的信徒。

第十五条 信徒应遵行圣经教训，遵守教会规章制度，尊重教牧人员，乐意奉献，支持教会各项事工，对教会尽责。

第十六条 信徒应是好公民，要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服务社会，造福人群，对社会尽责。

第十七条 信徒如有严重行为不端，随从异端，教牧人员应予以教育规劝。屡劝不听且情节严重者，堂点管理组织报本地教务组织核实审定后，可停止其圣餐，以至除名。

第六章 圣 职

第十八条 全国各地教会目前采用的圣职有：主教、牧师、教师、长老。

接受以上圣职者为圣职人员。

圣职受任男女平等。

经当地教务组织认可的传道员（或称“教士”，包括参与讲道的执事和义工，下同）与圣职人员统称为教牧人员。

第十九条 教牧人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身心健康；具有纯正的基督教信仰及敬虔的灵性生活；良好的品德和行为见证；对基督的奉献心志及为教会服务的经历；爱护信徒，

为大多数信徒所爱戴；爱国守法，在教内外有好名声。

坚持三自原则，团结信徒走爱国爱教的道路，对不同信仰彼此尊重。

第二十条 圣职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主教须有神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四十岁以上，担任牧师超过十年，有较深神学造诣，积极推动神学思想建设，有若干指导性论文或著作，有丰富的教牧经验，能团结同工和信徒，品德高尚，深受信徒爱戴和敬重。

牧师应受过正式神学教育，并具有牧会工作经历。神学本科(四年)或本科以上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两年的牧会工作经历；神学专科或圣经学校(二至三年)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三年的牧会工作经历。

教师应受过正式神学教育，并具有牧会工作经历。神学本科(四年)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一年的牧会工作经历；神学专科或圣经学校(二至三年)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两年的牧会工作经历。任教师一年以上者，可以申请牧师圣职。

长老应有高中毕业(包括相当于高中文化)文化程度，具有五年以上服务教会的经历。参与讲道的长老，需受过一定神学教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认可的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不同圣职具有不同职责：

主教主要在诠释基督教教义，推进神学思想建设，规范圣事，指导、牧养教牧人员和信徒的灵性生活方面负较大责任，但无特殊的行政职权。

牧师主要负责教堂各项事工，管理堂、点；主持圣礼；牧养、教导信徒。

教师协助牧师管理堂、点，牧养、教导信徒，可以主持圣礼。

长老协助牧师、教师管理堂、点，其职责仅限本堂及所属聚会点，牧养、教导信徒，受牧师委托也可以主持圣礼。

第二十二条 圣职的按立手续如下：

主教候选人由基督教全国两会务会议提出，提出前应征求主教候选人本人意见，并认真听取主教候选人所在单位或所在省(自

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的意见;然后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常委通过。

凡申请牧师圣职的人员,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会教会管理组织推选,由当地教务组织推荐,经所在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应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审核。考核通过后,方可予以按立。

教师申请牧师圣职,须经过按立牧师同样的申请、推选、推荐、考核手续。

凡申请长老圣职的人员,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会教会管理组织推选,由当地教务组织推荐,经市(地、州、盟)教务组织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务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务组织审核同意后,可委托市(地、州、盟)教务组织选派牧师、长老三人以上组成按立小组予以按立。

第二十三条 圣职人员的按立应符合《中国基督教教职员认定办法》(简称“认定办法”,下同)的有关规定。祝圣主教至少须有三位主教参加按手,可以请德高望重的牧师共同参加按手;按立牧师须有一位主教和至少两位牧师共同按手,或由至少三位牧师共同按手;按立教师至少须有三位牧师共同按手;按立长老至少须有三位牧师、长老参加按手,主礼者必须是牧师。

圣职的按立仪式须在教堂内公开举行;圣职不得私相授受。圣职人员在按立仪式结束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传道员应按《中国基督教教职员认定办法》的要求予以认定,并在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教牧人员如有严重行为不端,违反教会章程,散布异端邪说或触犯刑律者,经调查属实后予以惩处,包括:劝诫、暂停教会职务、撤销教会职务、革除圣职等。

对主教的惩处由基督教全国两会会务会议提出,并通报其所在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革除主教圣职须经全国两会常委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常委通过。

对牧师、教师的惩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提出;对长老的惩处由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提出并申报,革除圣职的惩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正式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对传道员的惩处可参照第二十五条的办法,由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正式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七条 撤销惩处时程序同上。实施惩处和撤销惩处都需报送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章 教会(教堂、聚会点)组织及管理

第二十八条 设立教堂应有如下条件:

较多的信徒;专设的聚会场所;负责牧养信徒的圣职人员;管理组织或筹备管理组织;教堂规章制度;一定的经济来源。

第二十九条 设立聚会点应有如下条件:

一定数量的信徒;固定的聚会场所;本地基督教两会认定的讲道人员;管理组织或筹备管理组织;聚会点管理办法;一定的经济来源。

第三十条 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应认真考虑信徒聚会的需要,根据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条件,协助教堂、聚会点(简称堂、点,下同)的建设,做到合理布局。

第三十一条 有条件的教堂应设立主任牧师(或相当于主任牧师的在职长老),主任牧师主持堂务活动,牧养信徒,并带领信徒抵制异端、抵御渗透,积极宣传和贯彻基督教两会的各项决定。

第三十二条 设立堂、点管理组织。

教堂建立教会管理组织(由至少七人组成),聚会点设立教务管理小组(由至少三人组成)。教会管理组织由主任牧师、教牧人员和一定数量的信徒代表组成,成员由本堂、点信徒代表会议选举或协商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连选可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堂、点管理组织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信徒意见,分工合作,同心合意。

治理教会。

第三十三条 堂、点管理组织应对教会事工进行管理,包括:

安排各种聚会、礼拜及圣礼,使之有秩序进行,以心灵和诚实敬拜上帝(神),避免发生混乱。

讲道人员须由教牧人员担任,以提高牧养质量,防止有人散布异端邪说,分裂教会,或进行非法、违法活动。

对信徒特别是义工进行培训,提高对信仰的认识及守法意识,防范异端的侵扰;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认识。

编订信徒名册;妥善整理、保管堂、点史料及档案。

健全堂、点管理组织、会议制度等,定期开会议事。决议事项须经组成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如大宗购置、推荐圣职人员等)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通过。

退休教牧人员在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根据堂、点需要及本人自愿,可以被邀请讲道。

教会事工接受本地教务组织的指导与督促。教务组织讨论与堂、点有关的问题,应与堂、点管理组织充分协商,认真听取意见;经协商后所作出的决定,堂、点管理组织应认真贯彻实行。

第三十四条 堂、点管理组织应对其财务进行管理。

堂、点管理组织应成立财务小组,制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包括奉献箱开箱、记账、出具收据、现金存入银行等手续。教牧人员或堂、点负责人及其亲属不担任出纳或会计。

堂、点管理组织应定期公布收支简况,接受当地基督教两会的监督,必要时信徒代表会议可报请本地基督教两会审查账目或请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制定严格的财务审批制度。重大的支出应经堂、点管理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堂、点管理组织应对其财产及事务进行管理。

堂、点财产属教会所有,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应由堂、点管理组织负责保管,并应明确专人或小组负责,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用于聚会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的教牧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

让、抵押、作为实物投资或者馈赠他人。

做好总务工作,包括房产管理与维修,水电管理及安全工作等。

第三十六条 堂、点组织要坚持教会的自治、自养和自传,抵制来自境外各种形式的破坏和干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章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时间。

第三十八条 本规章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第五届四次常委会通过 2006 年 9 月 10 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要求和《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以下简称“教会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人员是指“教会规章”中的“教牧人员”,即主教(或称“监督”)、牧师(包括个别教会传统中相当于牧师的长老)、教师(或称“副牧师”)、长老、传道员(或称“教士”)。

第三条 教职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二)信仰纯正,符合圣经的要求,以圣经和《使徒信经》所归纳的内容为信仰依据,尊重不同信仰特点。

(三)坚持三自原则,能团结信徒走爱国爱教、荣神益人的道路。

(四)甘心奉献,具有牧养教会的使命和托付,遵守“教会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行使教会的圣事和礼仪。

(五)有优良的品德和行为见证。

教职人员的认定,不以是否接受教会工资为条件。

第四条 教职人员除具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外,按职称不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主教应有神学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年龄在四十岁以上,担任牧师超过十年,有丰富的教牧经验,有较深神学造诣,积极推动神学思想建设,有若干指导性论文或著作,能团结同工和信徒,品德高尚,深受信徒爱戴和敬重。

牧师应受过正规神学教育,其中神学本科(四年)或本科以上毕

业者,需具有至少二年的牧会工作经历;神学专科或圣经学校(二至三年)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三年的牧会工作经历。

教师应受过正规神学教育,其中神学本科(四年)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一年的牧会工作经历;神学专科或圣经学校(二至三年)毕业者,需具有至少两年的牧会工作经历。

长老应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具有五年以上教会工作经历,受过一定正规神学教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认可的至少一年时间的培训。

传道员应受过正规神学教育,或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五年以上信仰经历,并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认可的县(市、区、旗)以上基督教两会的培训班培训合格。未按立圣职的院校事工毕业生,按传道员予以认定。

第五条 主教由基督教全国两会(以下简称“全国两会”)常务委员会认定。

牧师、教师、长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认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基督教两会的,可由全国两会认定。

传道员由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认定,设区的市(地、州、盟)没有基督教两会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认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基督教两会的,可由全国两会认定。

第六条 主教人选由全国两会会务会议提出,提出前应认真听取主教人选的工作单位或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的意见,然后由全国两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常委通过。

牧师、教师人选,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会堂务组织推选,经所在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应广泛听取意见并进行审核。

长老人选,须由本人申请,所在教会堂务组织同意,由当地基督教两会推荐,经所在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进行审核。

传道员需经所在堂、点推选,经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报设

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同意。

第七条 圣职不得私相授受,圣职的按立仪式须在教堂内公开举行。

祝圣主教至少需三位主教参加按手,可以请德高望重的牧师共同参加按手;按立牧师需一位主教和至少两位牧师共同按手,或至少三位牧师共同按手;按立教师至少需三位牧师共同按手;按立长老至少需三位牧师、长老(其中一人必须是牧师)参加按手。

圣职的按立仪式一般由认定该教职的基督教两会组织,其中长老的按立仪式也可委托该教职人员所在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组织。

传道员不是圣职,由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宣布和派立。

第八条 被认定的教职人员,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后,由认定其教职的基督教两会发给全国两会统一制作的“中国基督教教职员证”。

第九条 执事和未受圣职的义工如果参与讲道,也应参照传道员的条件或要求予以认定。

第十条 院校事工的老师如参与讲道,应经相关的教会报所属基督教两会予以认定。院校事工的老师如要按立圣职,应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在本办法生效前已经按“教会规章”产生的教职员,一般不再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认定,但要按《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备案后发给“中国基督教教职员证”。

第十二条 教职员应履行“教会规章”所规定的职责。

第十三条 教职员所在的基督教两会负责依据“教会规章”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教职员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暂停教会职务、撤销教会职务、革除圣职等惩处。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违反“教会规章”;

(三) 行为严重不端;

(四) 散布异端邪说。

第十五条 对主教的惩处由全国两会会务会议提出，并通报其工作单位或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革除主教圣职须经全国两会常委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常委通过；对牧师、教师的惩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提出，对长老的惩处由设区的市(地、州、盟)两会提出并申报，革除圣职的惩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两会正式会议审议决定。对传道员的惩处由设区的市(地、州、盟)两会正式会议审议决定。

撤销惩处时程序同上。

第十六条 对教职员做出或撤销暂停教会职务、撤销教会职务的惩处决定，应向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做出革除圣职的惩处决定，应同时取消其被认定的教职员资格，并报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相关基督教两会定期组织对其认定的教职员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教职员辞去教职，由认定其教职员的基督教两会取消其教职员资格，并报请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全国两会常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后施行，本办法的修改应经全国两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两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基督教教堂

主要教职人员任职办法

(2010年4月7日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第八届、中国基督教协会第六届三次常委会通过 2010年11月25日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督教教堂的规范化和民主化管理,促进基督教教务活动正常有序地开展,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和《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主要教职人员是指按照《中国基督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认定的、在依法登记的教堂主持各项事工的牧师(或个别教会传统中相当于牧师的长老,下同)。

第三条 教堂主要教职人员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并具有三年以上在职牧师的经历。

第四条 教堂主要教职人员人选,由该教堂所在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征求该堂堂务管理组织意见提出,报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备案。

第五条 教堂主要教职人员人选应按照《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的规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教堂主要教职人员的任期由该教堂所在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教堂主要教职人员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依法管理,并协助宗教事务部门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维护教会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教堂主要教职员须带领信徒遵行圣经真道,抵制异端;坚持自治、自养、自传,抵御渗透;积极宣传和贯彻基督教两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决定,团结堂务管理组织成员和信徒,按照民主办教的原则办好教会。

第九条 教堂主要教职员担任教堂堂务管理组织负责人,须经堂务管理组织民主推选,并报该教堂所在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同意。

教堂堂务管理组织对本堂事务实行民主管理,重大事务由堂务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决定,并以适当方式征求信众代表意见。

第十条 教堂主要教职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劝诫警告、暂停主要教职员职务、撤销主要教职员职务等惩处:

(一)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的;

(二)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侵吞、挥霍教会财产的;

(三)制造纠纷、滋生事端,影响教会团结、宗教和睦或社会稳定

的;

(四)违反《中国基督教教会规章》的;

(五)道德败坏、品行不端,在信徒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散布异端邪说的。

惩处由教堂所在地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与该堂堂务管理组织协商后提出,经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联席会议审议决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同意。

撤销惩处决定的程序同作出惩处决定的程序。

第十一条 教堂主要教职员辞去主要教职员职务,由本人向该教堂堂务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由该堂务管理组织审核后报所在地县(市、区、旗)基督教两会同意,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备案。

第十二条 担任教堂主要教职员的教职员因工作调动离开原教堂后,不再担任该教堂主要教职员。

第十三条 担任教堂主要教职员的教职员原则上不能兼任另一教堂的主要教职员。

第十四条 暂停或撤销主要教职员职务,或者辞去主要教职员职务,或者因其他原因丧失主要教职员职务的,应向该主要教职员原备案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该教堂所在县(市、区、旗)无基督教两会的,其职责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州、盟)基督教两会履行;设区的市(地、州、盟)无基督教两会的,其职责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履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督教两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基督教教堂主要教职员任职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